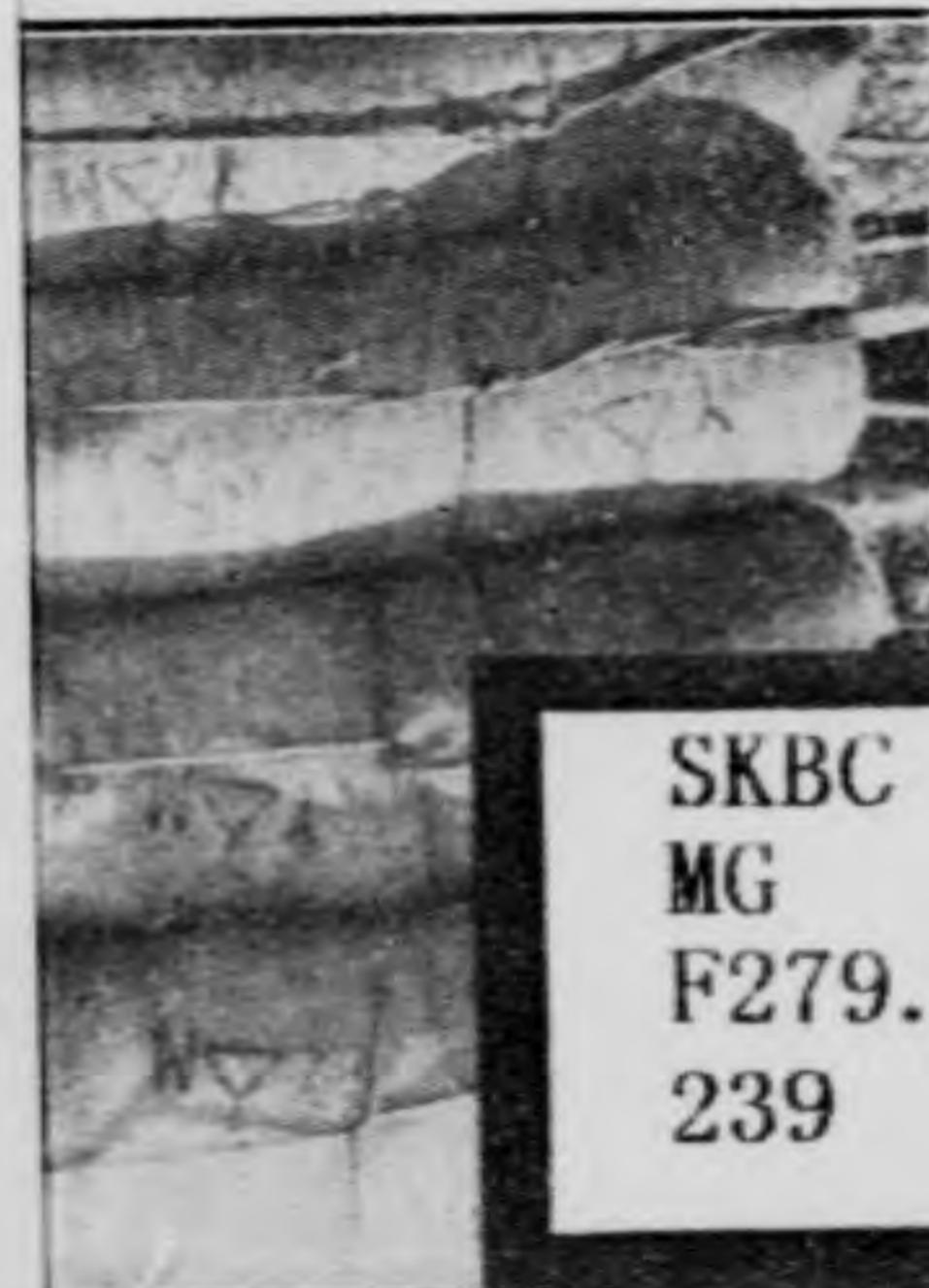




←
包樓



SKBC
MG
F279. 296
239

0188

寫真之(一) 藍櫻作合

牆外一瞥 →



← 墻內一角



↑ 待期的後

合作農莊
寫眞之(一)

1958



真先經過



的壞有還怕恐

血汗有幾多分量



後期的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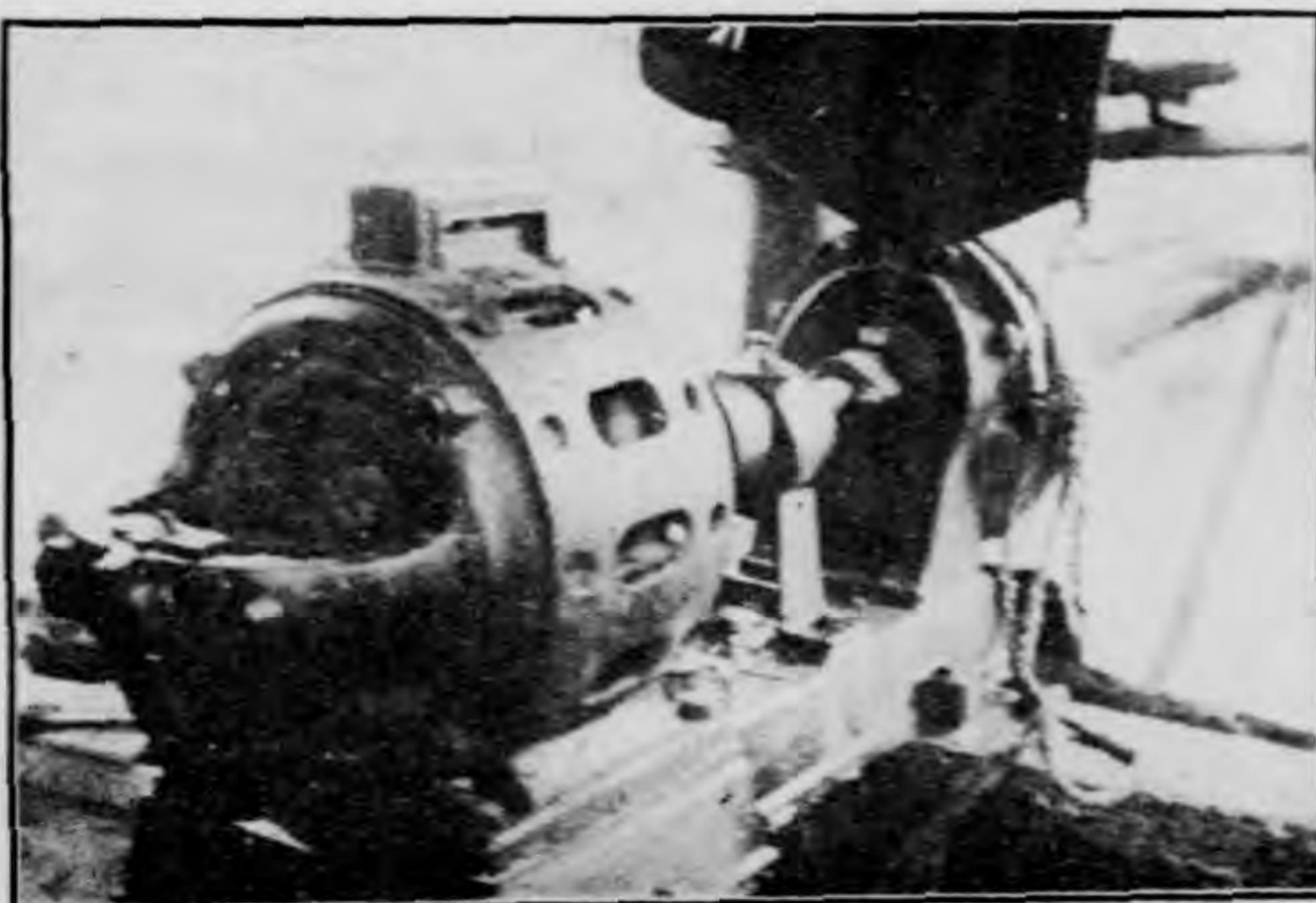




裝管



設計



馬達↑



↑水出

餘杭縣七圩鄉
電氣利用
合作社
設備
一班

MG
P279.296
23

寫在前面

在這合作運動呼聲瀰漫全國的時候，浙江合作事業的推動，既已經過整整八個年頭的努力和奮鬥，大概很有許多人想知道一點近況吧。這一年來，浙江省的合作事業可以值得提出來報告的，分為下列三方面：

第一，二十四年八月，本省合作社登記數量是一、七九三社；社員五九、八二二人；股金額三四六、二九一元，同年九月起，中央頒佈的合作社法施行，合作社又重新登記，至二十五年七月止統計：合作社數減為八六〇社；社員二七、二三二人；股金額一六六、八一九元了。這是很明顯的，因為過去合作社量的方面發展得太快了，未免有些投機份子摻入其間，如果不趁此機會清一下社，以後可就不得了。我們始終抱定這個宗旨，希望合作社的數字增加得很慢，而每一個合作社都變成堅強的組織。

第二，我們在本省許許多多的事業中間，特地選定了「棉花」「烘繭」「和桐」油三件中心工作，作個初步試驗。³所有辦合作的同志們，除掉內部的必需之外，一律都望外跑，實際和農民去週旋，現在雖然不曾完全達到我們所理想的目的，可是也算有了相當的眉目。

第三，從農業金融方面講：我們又覺到合作事業如果沒有金融機關作後盾，發展是很困難的，而本省的農業金融機構，又不完全，除掉已有縣農民銀行十三，農民借貸所二十四，農民放款處三所以外，



在農民需求急要時期，此區區資金，仍不敷分配，乃不得不請外界銀行來投資，在本年春季，曾分頭與各銀行接洽，當時如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及上海銀行等，均蒙慨允放款，又為避免衝突計，將合作社較為發達之縣，劃區辦理如下：

- 一、中國銀行：海甯、海鹽、嘉興、吳興、蕭山、諸暨等六縣；
- 二、中國農民銀行：杭縣、金華、浦江、安吉、平湖等六縣；
- 三、上海銀行：餘姚；

- 四、中國農工銀行：其他各縣及縣農民銀行借貸所之往來透支。

上述的四家銀行爲了這事，都派專員分頭赴各縣調查督促，到現在止，除掉本年倉庫放款外，關於桐油、烘蔭、棉花等方面的生產放款已達一百五十萬元，這是一件值得欣幸的事。

我們也知道辦理了這許多年的浙江合作事業，依照現況而論，並沒有什麼特殊成績，可是有許多地方，其環境之困難，都是合作同志們親身經歷的事實，而在這埋頭奮鬥的過程中，我們居然能說出這幾件小小事實的結果來，那也是出乎我們意外的事。下面這幾個簡單的報告，就算是留個紀念。

舊的
理

停止活動處分與催收逾期欠款

我們既然乘合作社重新登記的時候，對於組織不健全的合作社，一律拒絕登記，但是還有些已經向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曾經借款的合作社，如果都給他們解散，不是收款就成了問題嗎？因此，我們就想出了一個辦法，對於那種合作社，先予以停止活動處分，俟其欠款還清，再正式解散；一面並通令各縣政府應將其社名，欠款金額，社務停頓或欠款逾期原因，以及補救辦法等，據實呈屬，以便統計備查。截至本年七月底止，計有杭縣等二十一縣呈送前來，茲列表如左：

浙江省各縣停止活動合作社逾期欠款表

縣 名	社 數	積 欠 金 額	處 理 辦 法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平 陽	八	二 六 八 七 九 四	依照廳頒處理合作社過期欠款辦法乙項之規定辦理	
桐 鄉	二二	九 二 五 四 〇 〇	除將股金扣抵外限期清償	
嘉 興	四 七	三 五 五 七 一 一 六	依照廳頒辦法會同農民銀行按社催收	
永 康	一	三 〇 〇 〇	依照廳頒處理合作社欠款辦法辦理	
金 華	一〇	七 七 四	依照廳頒處理合作社欠款辦法辦理	

嵊縣	浦江	衢縣	嘉善	紹興	餘杭	富陽	武康	江山	臨安	永嘉	蘭谿	武義	德清	二九
一〇	二	二〇	二	二	六六	一〇	一五	三三	七	一二	一〇	四	二九	二九
·	·	·	·	·	·	·	·	·	·	·	·	·	·	·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嚴令催收	·	·	·	·	·	·	·	·	·	·	·	·	·	·

依照廳頒辦法由縣政府嚴追

由縣政府協助農行催收

依照廳頒辦法催收

依照催收合作社欠款辦法處理

限期清償過期變賣抵押品或由理事會主席等處

派警飭催限期清償

依法嚴催或由理事主席負責催收

除一社延期一年外餘九社派警催收

飭警催收或由保證人負責承還

瑞安	一〇	一二七六〇〇	已令催收或派警拘禁押繳
杭縣	七九	四四〇〇〇〇	
杭州市	八	五五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六	一七七五〇五四	

上面欠款的合作社，差不多要佔全省現在所有合作社總數四二、二%強，所有欠款的數目，雖不算多，却給了我們一個好教訓，使我們此後辦合作事業的，不得不特別注重於質的方面；並且我們又可從這表里看出浙江杭嘉湖一帶的農民，較其他各處的信用程度低劣，原因自然因為接近都市的緣故；另一方面講，合作社的逾期欠款，又都是農民銀行與借貸所的資金，換言之，全是公款，就此放棄，不特影響其他合作社的放款，亦決非一個適當的處置，不過依照普通法律去催收，碰到那些狡猾的奸滑之徒，恐不見會有什麼結果，有效的辦法，只有另外訂一種單行規則，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可以利用政治力量去解決，方有收回的希望。因此建設廳特地擬具了一個下列的處理合作社逾期欠款辦法：

處理合作社過期欠款辦法

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或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對於各縣市合作社之過期欠款如已經過兩次以上之限期清償而仍無效果者，應就放款之性質，依照下列辦法依次處理之：

甲、抵押放款：

一、呈由主管縣市政府，將所有抵押品全部逕行變賣抵償債務；

二、抵押品變賣總值，除清償債務外，其餘額歸還合作社，如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立即呈由

縣市政府將合作社代理人傳案，限期歸償餘額債務；

三、前項限期已過，而仍不清償者，如屬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應即向司法機關對於各該合作社及社員之財產，聲請假扣押處分；如屬有限責任之合作社，應即就合作社之所有財產，聲請假扣押，同時并應依法提起訴追。

乙、保證放款或信用放款：

一、呈由主管縣市政府派警將擔保人暨合作社代理人傳案，限期清償，必要時，縣市政府并得押令取保；

二、前項辦法無效時，如屬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應即向司法機關對於各該合作社及社員暨擔保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如屬有限責任，則對於合作社之財產及擔保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同時并依法訴追。

前列各項辦法，對於其他經政府介紹而貸款之銀行準用之。

爲了使這個辦法增加功效起見，除據提出省府會議通過外，並另函高等法院，請其轉飭各級法院

對於是項案件之處置，應格外嚴厲迅速。

據各縣報告，這個辦法施行以來，已有相當成績。如果各縣縣長能加緊催追的話，預料那些欠款至少有半數以上可以收回。

巡迴檢查

過去建設廳因為經費的關係，對於各合作社的社務業務，很少派員直接加以檢查，各縣合作社的真實內容，自然很難瞭解，要去改進和發展，就困難了。在本年內建廳特地添設技士兩人，分期赴各縣巡迴檢查。第一期為：杭州市、杭縣、餘杭、富陽、臨安暨桐鄉等六縣，費時三個月，曾作有詳細報告及調查表，統括起來說，這幾縣合作社的一般缺點，不外下列幾點：

- 一、社員份子複雜，過去組織時，未曾注意於人的問題，致有不良者摻入，整個事業為其破壞；
- 二、借款後或因收成不佳，積欠過巨，無法清償；或被少數職員侵佔，合作社乃無形停頓；
- 三、尚有若干合作社，根本無組織可言，借錢時即有合作社之形式，不借錢時即無形消滅；
- 四、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毫無興緻，對上抱敷衍審責態度，對下則任其自相消長。

此外原因雖多，然以上述數種最為普遍，我們對於這種合作社，除掉欠款方面加緊催收外，便只有走上解散之一途，同時，從這次檢查以後，使我們得了兩個教訓：

- 一、組織合作社，對於人的問題最為重要，在沒有找到一個相當領袖以前，寧願犧牲不組織；
- 二、一個合作社必須有她實質的社務業務，空洞的信用，在現時代的中國農村還嫌早一點。

附檢查表式樣四種

合 作 社 務 狀 況 檢 查 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社名															
社址							通信處								
成立登記日期							兼營業務								
社員人數	每股 金額	社股總數			股金總額			職員人數			重要職員姓名				
		男	女	合計	共認	已繳	未繳	共認	已繳	未繳	理事	監事	其他	合計	理事主席
會議舉行狀況						社務進行狀況									
會別 年限	社員大會	社務委員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其他	社員人數	股份			已繳股金					
	成立以來					成立時人數	本年增減	成立時股數	本年增減	成立時已繳股金額	本年增減				
本年							[增]								
職工狀況			盈虧狀況			公積金與公益金			盈餘分配之狀況			簿記			
性別 人數 待遇	男	女	童	上年	本年	類別 盈	上年	本年	提存之%	公積金	公益金	職員酬勞金	盈餘攢還金	其他	
				盈	虧										公積金
社務進行有否困難情形如何															
該管指導員有何改進之意見															
備考															

浙江省建設廳印

合 作 社 業 務 檢 查 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如遇該社所經營之業務表上並未列入者可另用紙填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一）現在狀況及成績一欄必須詳細填明如地位不夠可另紙填寫貼附表上

浙江省建設廳印

合 作 社 借 款 檢 查 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社名	詳細社址						借款分配狀況												說明						
	借款類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證借款	其他	合計	借款社員姓名	款類	數額	借款社員姓名	款類	數額	借款社員姓名	款類	數額	借款社員姓名	款類	數額		借款社員姓名	款類	數額			
數額																									
何處借來																									
借款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利率																									
用途																									
已否償還																									
未還原因																									
借款實際狀況是否合理	指導員有何意見及辦法													對於催收狀況 該管合作指導員											
備考																									

(二) 以另紙劃附貼表上
(二) 本表前半段注意填寫
本狀況必須注記
借款分段
半段
上
一欄須個別填報若地位不夠可

浙江省 縣合作事業進展概況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社別	信 用	生 產	運 銷	供 納	利 用	兼 營	其 他				全縣合計
社數											社
社員人數											人
股金狀況	認股數	社股面額	已繳股數	已繳股本金額	未繳股數	未繳股金額	未繳股金原因	已繳之股金存貯何處	股 金 有 否 運 用		
辦理社務概況	社務充實者	原 因	社務停頓者	原 因	社務腐敗者	原 因	其他情形	原 因			
	社		社		社						
經營業務概況	經營適合者	原 因	經營失敗者	原 因	從未經營者	原 因	其他情形	原 因			
	社		社		社						
合作社借款概況	全縣借款社數	全縣借款總數	到期清償者	到期未還社數	到期未還之主要原因及其他	到期未還數額	未到期社數及金額	全縣借款之主要用途	其 他 情 形		
辦理重行登記概況	已辦竣登記手續者 社數 佔全縣%	可予登記而未辦竣者 社數 佔全縣%	未合登記標準應予解散者 社數 佔全縣%	近年來該縣推行概況		該縣經費概況 數額 實際狀況及困難情形					
推行合作事業環境如何	社會輿論情形		黨 政 機 關 方 面		他方人士意見		農 民 方 面	其 他 各 方 面 情 形			
指導員對於該縣合作事業改進意見							停止活動 處分之合作社概況	社數	被處分之主要原因	處理欠款之情形	
全縣合作事業之優點											
全縣合作事業之缺點											
備 考											

浙江省建設廳印

新
的
堆
進

銷運花棉

一之作工心中

餘姚縣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一二十四年度報告

一、棉運聯合社組織之動機及概況

餘姚為浙江產棉最豐之區，計有棉田七十五萬畝，平常年景，約產籽花七十餘萬担，計值一千萬元，佔全浙棉產量四分之一，故在滬上棉市，姚花亦佔重要地位，徒以纖維粗短，品質未純，致價格低落，廠銷遲鈍，浙江省建設廳有鑒於斯，乃於二十四年春，在姚成立棉業實施區，積極推廣改良，種百萬株三萬畝，凡實施區棉農之下種施肥中耕間拔等方法，悉聽推廣人員之指導，惟新政創始，困難叢多，幸在馬堰石堰秦堰一帶地方，原有龍泉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社員較多，內部充實，用合作之方式，互相督導，工作認真，推廣順利，復鑒於過去銷售棉花，全憑商販壟斷，抬秤抑價，固屬慣技，擾水和雜，視為舊例，失却市場信譽，減少農民收入，無形損害，不下數十萬元。欲矯其弊，勢非推行合作社不可，爰由縣政府協同本邑農民銀行，分頭勸導，組織劍山，烏山等……棉花運銷合作社十四處，五月份開始由農民銀行貸放豆餅一萬五千張計價二萬五千元，分發與各社員為栽植百萬株施肥之用，同時以連銷棉花，非由中心聯合之組織不足以謀產品之整齊，減輕運銷之成本，因由龍泉合作社等發起，徵得各合作社之同意，組織縣聯合社，時有實施區外之永慈宗漢兩合作社，志願加入，總計為十六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理監事人選由代表大會產生，代表大會代表由各社社員推選，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二

每五十人一人，以五人爲最高額，社員不及五十人，亦選一人，總計代表四十一人，茲將社員社列表如左(附表一)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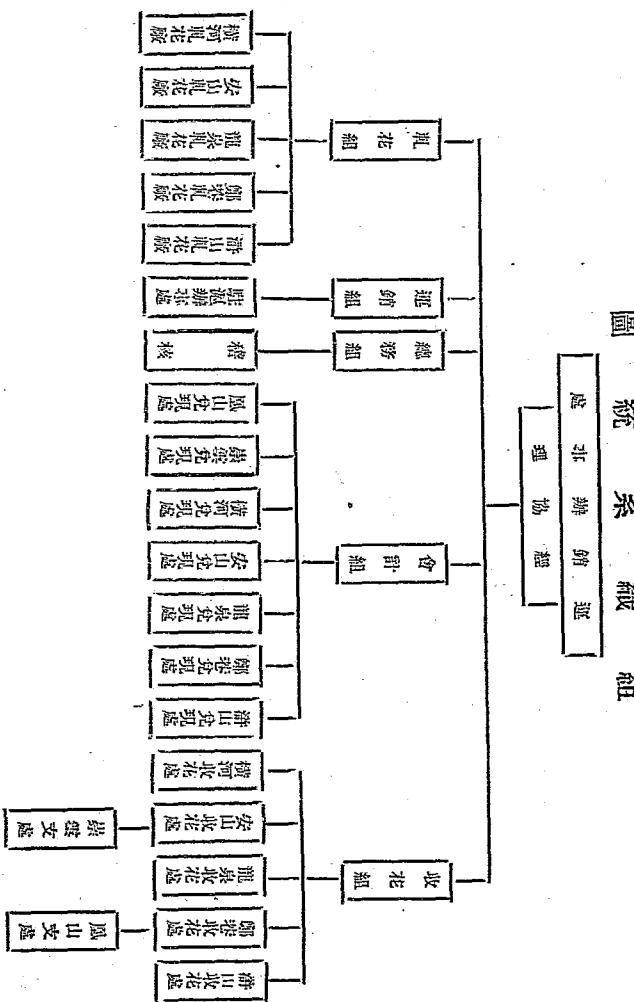
餘姚縣棉花運銷合作社 聯合社社員社一覽表				
社名	所在地	社員人數	社股金額	
劍山合作社	鄭巷	309人	309.00	
薛山合作社	薛山	53人	116.00	
烏山合作社	烏山	185人	185.00	
橫河合作社	橫河	73人	83.00	
孫境合作社	孫家境	103人	206.00	
黃涇合作社	黃涇河	50人	100.00	
崇雲合作社	下河嚴家	205人	203.00	
崇溪合作社	東鄭巷	213人	426.00	
屯山合作社	屯山頭	44人	410.00	
客山合作社	安山橋	108人	240.00	
九壘合作社	風山橋	40人	40.00	
廣濟合作社	花轎裏	40人	40.00	
宗漢合作社	馬家路	61人	154.00	
永凝合作社	新塘頭	89人	220.00	
彭橋合作社	彭橋	96人	192.00	
龍泉合作社	馬堰	507人	1,352.00	
共計	16社	2,176人	\$4,276.00	

二、運銷辦事處之組織及人事之配備

本社爲集中運銷辦事迅捷起見，經社務會議議決，組織運銷辦事處，爲處理業務之實施機關，凡社務會議議決交付執行事項以及業務上一切之規劃設施經營等等，概由辦事處主持，茲將組織系統列後。

附表二

附表二 圖統系統組



至於辦事處人事之配備，本社爲集中人材，撙節經費，並便有關各方，切實聯繫計，請實施區總幹事（縣政府建設科長）及農民銀行經理分任經協理，農行營業主任兼任總務組長及收花組長，上海銀行派駐餘姚業務員二人，一任會計組長，一任總稽核，其餘幹部人員，概由合作社理事充任，茲將職別及姓名列後（附表三）

附表三

職別	姓名	備註
經理	張明	餘姚縣政府建設科長
協理	董泉如	餘姚縣農民銀行經理
總務組長	邵子傳	餘姚縣農民銀行營業主任
收花組長	邵子同	上
執花組長	馬育儒	宗漢合作社理事
行銷組長	馬育儒	同上
會計組長	蔣仲恩	上海銀行業務員
會計會計	葉巍堯	餘姚農民銀行會計主任

稽	核	童	星	安	同		上
稽	核	孫	岡	餘姚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龍泉收花處主任	徐若浩	龍泉合作社理事主席					
鄭巷收花處主任	趙元順	劍山合作社理事					
安山收花處主任	吳守培	九疊合作社理事主席					
安山收花處副主任	黃志濂	客山合作社監事主席					
濤山收花處主任	施長銘	濤山合作社理事主席					
濤山收花處副主任	葉維錄	烏山合作社理事主席					
橫河收花處主任	華頑石	橫河合作社理事主席					
崇雲收花支處主任	張月琴	崇雲合作社理事主席					
安山收花支處主任	黃志濂	客山合作社監事主席					
附	註	收花處除龍泉由一社單獨設立外，餘由各社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合設自二社至四社不等					

至於其他技術及事務人員，除遴選僱用並由農行職員調充外，收花處之會計司秤，以責重事繁，非

有充分能力，不克充任，爲甄拔真才計，引用公開招考辦法，計應試者七十二人，錄取司秤會計正取各五名，備取各五名。

三、資金來源與借款辦法

本社以成立伊始，資金一項，至感不足，九月間經聯社社務會議議決，商請本縣農民銀行借款濟助，而農行又以爲數過大，獨力經營，力有未逮，乃向上海銀行農業部，訂立借款合同，負責轉貸，總計運銷資金六萬五千元（上行四萬元）押匯十萬元（全數上行）

借款辦法，本極繁瑣，今以銀行當局，派員襄辦本社業務，監督指導，已至縝密，是以根據條件之約束，亦較一般爲疎也，茲將合同內容，摘要列左：

一、借款總額定六萬元爲限（實際曾借至六萬五千餘元）

一、利息按月一分計算

一、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清償

一、支款時憑聯合社圖記及理事主席印鑑陸續支付

一、舊得棉花款項須概記農行雁解收轉

一、所得借款以應用於棉花運銷事宜爲限倘有移用或舞弊等情農行得隨時停止放款呈縣撤究

一、借款如到期未將本息清償時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代爲催清

一、聯社辦事處應需協助人員得隨時商請農行指派

四、收運棉花程序

本社收運棉花，以實施區為範圍，凡實施區內之百萬棉，概由本社集中運銷，棉農均須由本社指定之收花處繳花，隨帶社員證及棉戶證，呈處繳驗，並須先行領取號籤，以免雜亂，收花處評質過秤，核定價格後，由會計登帳，開發代價券，社員持此券，向指定兌現處及農民銀行或就近指定錢莊商號，兌取現金，凡社員花價，一律預付八成，餘俟收花業務結束後，連同紅利，補發清楚，每日收花終了，將籽花悉數送交指定之軋花廠核收起軋，皮花裝成花包，逕送運銷組起運。此外將本日帳目，填具收花日報開發代價券日報，分送於辦事處收花組及會計組審核，代價券之驗對券送至兌現處所查對。

軋花廠方面，收到收花處送來之籽花，經過秤後，填發回單，及至軋成皮花，即行打包送交運銷組，一面填具軋花廠日報表，送辦事處運銷組。

運銷組方面，在滸山汽車站設臨時堆棧，常川料理。每日收到軋花廠送到之花包及收花處送之皮花後，除掣給回單並填送日報表外，即行起運，送至上海，由駐滬推銷員分別推銷，一面並向上海銀行承做押匯，售出花款，匯入上海銀行轉匯餘姚農民銀行核收以資週轉，總辦事處總核各處報告，逐日填具日報表及總清結餘表分別存送。

以上所述，為收運棉花之大概情形，其間訂有各種章則及表冊，規定詳密，責任界限，均至嚴明，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八

是以運銷經過，秩序井然，章表等項，種類繁多，不及條載。茲將總處總清結餘表及日報表格式列後（
附表四五）

附表四

餘姚縣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會運銷辦事處

總清結餘表

年 月 日 第 號

該	科 目	存
	公 業 金	
	收 花 借 款	
	押 雜 借 款	
	暫 時 存 款	
	應付社員款 項	
	應付社員貨物價券	
	現 金	
	收 花 處 社 來	
	兌 現 處 往 來	
	運 銷 棉 花	
	押 雜 棉 花	
	存 記 欠 款	
	應 收 款 項	
	機 械 財 料	
	生 未 耗 原 料	
	各 項 開 支	
	業 務 費	
	加 工 費	
	運 銷 費	
	利 息	
	匯 水	
	虧 益	
	雜 損 益	
	售 花 毛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製表員

核對員

會計員

經理

餘姚縣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會運銷辦事處

日 報 表

年 月 日 第 號

附表五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進步

九

上	籽 花						
	皮 花						
	運出皮花						
	存 花 籽						
收進	籽 花						
	送 軋 籽 花						
	軋 成 皮 花						
	運 出 皮 花						
軋出	花 籽						
	籽 花						
	皮 花						
	運出皮花						
結存	花 籽						
	種類	籽花	皮花	籽花	皮花	籽花	皮花
	高價						
	低價						
本地市況	平均						
	趨勢						
備註							

製表員

核對員

經理

各種經濟集團其會計制度之良否，對於整個事業前途關係至鉅。本社會計制度係由餘姚縣農民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共同設計，尙稱完密，茲分錄如左，以備先進者之指正：

會計規程

第一條 餘姚縣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聯合社辦事處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務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餘姚縣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聯合社辦事處之營業會計年度定為九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終了。

第三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完不得延至次日。

第四條 各種帳表登記時字跡務求清晰不得模糊如有誤寫之處應由原記帳員更正並蓋章證明不得抽去。

紙頁或塗改之。

第五條 關於帳簿表單之保存年限規定如左：

永遠保存者 主要簿 一切有關係之表單

保存十五年者 補助簿 考查帳

保存五年者 各種報告書表

第六條 會計科目分列三大類

負債類 股本 公積金 社會公益金 合作教育基金 職員獎勵金 盈餘滾存 股利 收花

資產類 現金 存出款 收花處往來 發現處往來 應收款項 財記欠款 機械傢具 暫時存款
物品 期末存棉 期末存籽

損益類 運銷棉花 利息 雜損益 雰水 収買棉花 虧耗（甲、磅耗 乙、失耗 丙、加

水） 各項開支（甲、業務費（一）職員薪金（二）司役工資（三）津貼（四）房地租（五）文
具費（六）消耗（七）裝修購置（八）旅費（九）交際費（十）保險費（十一）郵電費（十二）雜
費 乙、加工費（一）軋花打包費（二）鐵皮麻布（三）工資） 丙、運銷費（一）運費（二）
棧租上下力（三）保險費（四）過磅費（五）佣金（六）雜費）

第七條 帳簿分左列三種

主要帳 甲、原始簿 現金出納帳 分錄帳 棉花買進帳 棉花賣出帳
乙、轉記簿 總帳

補助帳 收花借款帳 押匯借款帳 應付款帳 應收款帳 發現處往來帳 收花處往來帳
暫時存款帳 曹記欠款帳 存出款帳 各項開支帳 股本帳
考查帳 機械傢具簿 員役姓名及薪給簿

第八條 每月終及每期末應填製左列表單

月報 月計表 各項開支表

期報 試算表 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第九條 每期決算對於收花處往來款項不計息

第十條 每期決算前應將舊記欠款暫時存款詳細查閱能了者儘決算日前轉歸正確科目

第十一條 每期決算前應將各項總帳總結一次結轉次期但非分戶記載之帳毋庸總結

第十二條 總帳總結後於應該帳另立「損益」一戶將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過入之其收付相抵之數即爲本期純損益數額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聯合社社務會議通過呈准縣政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轧花包裝設備之一般

聯合社以創立伊始，財力未充，應有設備，大都從簡，轧花打包，除龍泉合作社原有十二匹馬力引擎一部，轧花機十二部，堪供龍處應用外，其餘安、潯、鄭、橫四處，均經招商承租，茲將各廠情形，列表於左：（附表六）

附表六

廠 別	發動機 馬力	花 車 數	額 備 考
龍泉 軋花廠	十二匹	十二部	社辦

橫河 軋花廠	十二匹	十二部	包商
鄭巷 軋花廠	十六匹	十六部	包商
安山 軋花廠	十二匹	十二部	包商
濱山 軋花廠	十二匹	十二部	包商

七、收花數量

本社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收百萬棉籽花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市斤，計軋成皮花七十五萬三千三百十市斤，黃籽花二萬四千二百〇一市斤，計軋成黃皮花八千另六十七市斤，又皮花三萬四千另六十八市斤，黃皮花二百三十七市斤，總計皮花七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市斤，打成五千三百六十二包（內土花十六包係由百萬棉中剔出者）

八、盈餘數額及分配

本社經營四月，計獲純益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元一角三分（此數為一月二十日結算之數內有存花估價核計核與實際售出復溢出復溢出益約有三千餘元）實出本社希望之外，揆其原因有四：（一）內部管理周密，無不當靡費，（二）資金充裕，可長期挺存，擇善價而售，（三）品質純良，廠商競購。（四）預測市場精確，出售均逢高價，核與隨收隨售，計相去約二萬元，故本社之獲利，亦非偶然事也。茲將本社損益計算

書及資產負債表列后。(附表七)

卷 級 七

餘姚縣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會運銷辦事處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五年1月20日

	收買棉花總額	出售棉花總額	
各項開支	208,407.40	259,037.57	
業務費	35,522.15	盤存百萬桶643包(a)45.00	
加工費	11,040.73	34,722.00	
運銷費	12,734.68	盤存士幣16包(a)38.00	
利息	11,746.74	729.60	
匯水	3,148.45	盤存黃花51包(a)16.00	
虧損	157.84	979.20	
雜捐益	950.00	賣出花籽總額	
打除生財	138.02	賣出花籽	
公益積金	564.24	存將236439市斤	
特別公盈金	6,500.00	13,695.47	
合作事業基金	2,600.00	2,264.39	
提付社員紅利	2,600.00		
提付職員獎金	15,600.00		
盈餘儲存	5,200.00		
	40.13		
		15,959.86	
合	311,428.23		
		311,428.23	

座表八

餘姚縣棉花進銷合作社聯合會進銷辦事處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現金	2445	收花借款	9,583.80
應收帳項	63419	押匯借款	2,886.40
存花	36,430.80	暫時存款	147.27
存將	2,264.39	應付開支	3,805.00
暫記欠款	9,800.45	應付利息	200.00
生財	200.00	應付社員留存花價	191.68
		純益	32,540.13
合	計	合	49,345.28
			49,354.28

列於庫鑑之分組，其式列如左。

一、公積金 六、五〇〇元

二、合作教育金 二、六〇〇元

三、特別公益金 二、六〇〇元

四、職員獎勵金 五、二〇〇元 (實際分配祇發四千二百六十元)

五、社員紅利 一五、六〇〇元 核計每斤籽花，可得紅利六厘四毫強，社員之得一二

十元者，比比然也。至於分發紅利之手續，由聯合社根據各社員繳花數量，分別核算，填就紅利領款證，檢發各社，轉發社員，向指定處所領取，並驗對社員證及棉戶證，以資慎重。

九、其他

以上為本社二十四年份業務經營之大概，以限於篇幅，一應章程表冊及其他情形，不及備述，茲尙有數端，略述如次：

一、組織方面，務求：

(一) 權能分立 蓋連銷棉花，上須熟諳國內外政治經濟及市場情勢，下須顧及當地風俗習慣，千頭萬緒，不容稍疏，設非長才幹員，不克當此，而其籌謀指揮，更貴迅捷，本社除業務方針及其他重大事件，由社務會議規定外，平日經營，概由辦事處負責，使充分發揮其效能。

(二) 管理嚴密 本社業務繁複，人員衆多，而所轄處所，散居各地，不下數十處，設非管理嚴密，則必運用滯遲，靡費甚鉅，本社經營之始，即着眼於斯，故凡收花、亂花、包裝、運輸、銷售、保險及會計等等，均於事前詳密籌劃，或則訂立合同，或則釐訂辦法，務使整個機構，運用靈敏。

二、經營方面，除撙節開支，力求盈餘外，更注重下列數事：

(一) 提高棉花品質 按棉花運銷合作社，對於提高品質一項，實爲其重大使命。蓋本縣棉花市價之低落，信譽之不振，實爲棉商攬水和雜之惡習有以致之，農民間接所蒙之損失，每年不下數十萬元，言之實堪痛心！本社有鑒於斯，力謀挽救，所有出品，務求純良，雖受重大損失，亦所不惜。故不數月間，本社出品得勝譽海上，爲各廠商所樂購，而上海紗布交易所，更列入甲等乙級，使市場行銷，便利多多。

(二) 協助政府推廣改良棉 按農業改良，與合作事業，應互爲體用，不能或離，本社對政府之推廣改良棉，無不力予協助，若精選種籽，代行分發；若調查豐收棉戶，核發獎金；若印織毛巾，分贈各百萬棉農；凡力之所及，無不赴之。

至於本年計劃，則擬(一)廣招社員使出品增多，在市場得獨樹一幟；(二)集中包裝，嚴密檢驗，使出品更趨純良；(三)改訂各項辦法，務便管理更臻緻密；(四)努力推進合作教育，以固合作基根。總之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一八

，棉運事業，為餘姚合作之中心工作，吾人自當適力以進，滿期五載十年之後，趨合作於理想之域！

蘭 烘 作 合

二之工作心中

蕭山縣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二十五年春期辦理合作烘繭經過及分配盈餘情形報告

本社應各社員之申請，為免除蘭商壓迫，維護社員正當利益，發展本社業務，而使蠶業經營合理計，遵照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暫行辦法之規定，特於本年春期呈准 蕭山縣政府轉呈浙江省建設廳暨蠶絲統制委員會核准試辦合作烘繭業務，進行之始，經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商討辦法，決定以合作社設立中心地點之南陽義盛二地方為收繭地點，繭行因租借困難，且事屬初辦，社員均主包烘，以免失誤，並公推胡蘭生、沈烈、朱生元、潘其藩、高全校等五人負責籌辦其事，當由聯合社頒發合作烘繭公約及參加社員面量報告單，交由各社理事會主席查填報告，以憑彙計總量，填發售繭證，（附公約報告單及售繭證式樣）嗣後據各社報告，統計參加合作社七十九社，社員人數一九八人，估計參加繭量一八四四七二一斤（附表）此次社員參加絕對自由，故有全部參加者，有參加八成者，有參加五成者，亦有參加三成者，不參加之合作社共有一二八社，至不參加及不全數參加之原因可分二種：一因路途過遠，送繭不便，二因社員經濟非常困苦，去年秋收後以迄春季，一切費用全賴春繭收入抵償，意欲參加而力有不逮。當面量決定後，即向繭業公所訂定南陽繭寶和及義盛復大陸二繭行，該二行均係六乘雙灶，即以南陽為第一合作烘繭處，由本社理事會主席胡蘭生及理事潘其藩主其事，義盛為第二合作烘繭處，由常務

理事沈烈及理事朱生元主其事，其餘職員，除春蘭督烘出店支薪外，概由社員充任，均係義務職，縣政府派合作指導員潘起榆及改進區指導副主任張端祥分駐二處監督指導，所有七成蘭款，請由縣長擔保向杭州中國銀行借貸洋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開支費用亦由縣長擔保向浙江省勵志信用合作社借款五千元，並續借一千元購辦蘭袋，收蘭於五月三十日開始，六月六日停止，二處計共收鮮蘭一千四百零二擔三十斤四兩，扯價三十二元八角七分九厘，七成付款計洋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五分四厘（附歷日二處收蘭表）此次收蘭，社員售蘭非常踴躍，南陽絲寶和蘭行房屋較大，設備亦較充足尙能足用，義盛復大隆蘭行則因房屋狹小，且逢天雨，鮮蘭堆置頓生問題，六月二日來蘭甚踴，因蘭灶頭烘不及，該處爲審慎計，即於下午停收，次日仍停，社員來蘭紛紛回復，致少收蘭三百擔，至十一日夜全部鮮蘭均已烘乾，第一烘蘭處烘折二百六十八斤十兩，計合乾蘭二七五擔三十二斤，試繩繩折三六四斤，第二烘蘭處烘折二六九斤十兩，計合乾蘭二四五擔七十二斤十兩，繩折三六〇斤，即於十五日打包，本擬即行出運中行倉庫，因改進費未能繳付，且絲廠來社接洽承買者亦復不少，故未出運，至二十四日有上海經佐記絲廠前來接洽，當收蘭後二週內絲價忽漲忽跌，各社員爲審慎計，即以就地交貨，每擔乾蘭一百四十四元價格決議出售，連剔除次蘭計司馬秤二八六斤四兩，共合司馬秤四一三擔十一斤二兩，次蘭照半價計算，實售洋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樣蘭八十斤及蘭衣十五斤，價款未會決定故未列入）——除蘭本外，得毛利一三、三八九元六分五厘，開支方面，包烘費四、四八五元五角二分，改進費二、五二四

元一角五分，保險費一八〇元，利息四六三元一角九分，燭置繭袋七四九元七角，其他一、一一八元一角八分一厘，共計九、一二〇元七角四分，計淨盈四、二六〇元三角二分五厘，提二成公積金八五二元六分五厘，一成公益金四二六元三分二厘五，一成酬勞金四二六元三分二厘五外，計得六成紅利二、五六元一角九分五厘，紅利分配照鮮繭斤兩計算，每百斤可得紅利一元八角二分，現在三成繭本及紅利已於八月一日全部分發，分發方法，由本社印就紙袋，袋面印明收支數目及社員應得三成繭本及紅利數目，封交派員帶赴各指導區，由各社理事主席偕同社員親帶售繭證前往面領，以期清白酬勞金之分配，每處正副經理各得四十元，對碼得二十元，復秤得十六元，復碼得十二元，兩處共計二百五十六元，其餘除送款一人得二十元，管繭二人各得六元外，平均分發宣傳監督人員計六九人，每人得二元，共一百三十八元，所有本社提存之二成公積金計洋八百五十二元，已存中國銀行。一成公益金洋四百二十六元，已存入浙江省勵志信用合作社。此次收繭各社員均甚信仰，踴躍參加，售繭均照預報繭量數售足，臨時超出者，均須得出指導員及理事主席證明後方得出售，其未售足者，則受臨時停秤影響，至售繭秩序尚佳，非社員之繭，絕對不收，亦無混雜情事發生，辦事方面，均照規章及大會決議案辦理，重大事故發生，均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商討，故各社員對辦理經過並無異言，惟事屬初辦，不周之處仍多，願先進同好有以指正也。

蕭山縣蠶業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烘繭處歷日收繭數量及繭款表

二十西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日 期	第一合作 收鮮繭量		每批 共担		總款數		七成 總款		付數		第二合作 收鮮繭量		每批 共担		總款數		七成 總款		付數		備	
	月	日	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	日	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月 三十 日	三 三 三 三	担 担 担 担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六 六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月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六 月 一 日	一 一 一 一																					
二 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日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四 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五 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合 計 平 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第二烘
繭處
及下午停收頭

第二烘
繭處
今日停收

蕭山蠶業合作社聯合社二十五年春期合作烘繭參加社數繭量表

參加合作社社名	預報參加 社員數	預報參加鮮繭量	實際參加 社員數	實售鮮 繭量	備 考
頭蓬 第一社	二十八人	二〇一五斤	一七八人	一三四八斤	
第二社	一一一	一六一五	一一一	一三九四	

		第三社	一二	一六〇三	一一	一五六〇	
		第四社	七	一〇三〇	一	六〇、五	
		第六社	二	一三〇〇	九	一〇五五、五	
		新灣	第一社	一二	一三三九	一二	一二七二
		第二社	六	二三三一	六	一一一〇	
	義盛	第一社	九	一五五〇	九	一六四六、五	
		第二社	一七	一三四五	六	三五一	
		第三社	一一	一八〇	五	五一三、五	
		第四社	一二	二五〇五	一〇	一四〇三	
		第五社	一	二三三〇	三	四四六	
		第六社	一三	三三四〇	一三	二〇六四、五	
		第七社	四三	五七一六	三五	三六七七、五	
		第八社	一五	二五八八	七	五四五	
	第九社	六一	七四二九	五七	一一二三八、五		

第七社	六	一五〇〇	六	一一四九		
第六社	八	一一五〇	七	七五二		
第五社	一〇	一一〇〇	九	九五四		
第四社	九	一一一〇	九	八八五		
第三社	六	九八〇	六	一〇八九、五		
新灣						
甘露		三三〇	三	二二三		
第八社	三〇	四四八〇	四	八一		
第七社	一七	二六二〇	一七	一八九九、五		
第六社	三二	五三五五	二九	三二九四		
第五社	一四	一七七七	一三	一九二〇		
第四社	一五	一九七四	一五	二〇二八、五		
第三社	一四	二六八七	二〇	三一二七、五		
第二社	一一					
第一社						

		第九社	九	六四七	—	七	四四三、五
黨鵝	第二社	五	四二三	—	三	二一九、五	
	第三社	一五	二三六五	—	一四	一六三六、五	
	第五社	一七	二七〇九	—	一六	一三一八、五	
	第六社	一八	二三二四	—	一四	一二三九	
	第七社	一〇	七八九	三	一四二、五		
	第八社	一三	一一六五	七	二一〇		
	第九社	一〇	一四二〇	五	三四九		
瓜瀝	第一社	二九	六四五三	二三	四五四九		
	第二社	一五	五八二六	一五	二九三四		
	第三社	一五	一五九〇	五	二六二、五		
赭山	第一社	九	二九七	一	一五二、二五		
	第二社	一四	八九四	三	三六六、七五		
	第三社	一〇	一四五〇	八	一六三三		

南陽	第三社	一二	二二一六	一一	一九二四、五
第七社	一	一	一七七七	九	九四六
第五社	一〇	一〇一九	一〇	一六三五、七五	
第一社	二一	三八〇八	二一	五〇八二	
第二社	二七	二五九二	二三	二九八二	
第六社	四九	六一〇五	四四	六二四五	
第九社	一一	一〇〇三	一一	一六二九、二五	
第十社	一七	一一〇五	一四	一一六三、七五	
第七社	一二	一〇三八	五	五一五、七五	
衙前	第一社	二四	二四七〇	二	二二七、五
南陽	第七社	一二	一〇七一	二	一八二三
南陽	第六社	二〇	一四五六	一九	二〇一一、五
頭蓬	第五社	一	八二〇	九	七七六、五
衙前	第二社	二六	二九五五	一九〇九、五	

龕山	第九社	五	五九四	二	二二八、五
靖江	第一社	一四	一〇五五	六	五一五
	第三社	一〇	一一三〇	九	一一二六、五
	第七社	八	一二五五	六	六一四
河莊	第三社	一一	三二六五	二	二三九、五
	第四社	一四	二二八八	一四	二八九一、二五
	第五社	八	八六〇	七	五四九、七五
	第六社	一四	二二九七	一二	一五八六、七五
	第七社	一六	二一五九		
	第八社	一七	四六〇六	一二	一九五二、五
	第九社	一四	二九六五	一四	一九八五、五
	第一社	一二	二〇八五	一二	三五二六、五
第二社	一七	四三八〇	九	二一〇五、五	
	四七二〇	一五	三八五八、五		
	一一	三三一八、五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二八

去 年 度 第 三 社	一 三	四 〇 三 一	七	一一 九 七
第 二 社	一一	二 七 四 一	一〇	一 八 一 八
南 陽 第 四 社	二 一	八 八 八 〇	一 七	八 二 五 一 、 一 五
第五社	一 三	三 四 四 〇	一 三	三 七 一 〇 、 三 五
第 六 社	一 五	四 三 一 〇	一 五	四 九 一 四
靖 江 第 八 社	一 〇	一 四 七 〇	一 〇	一 一 五 一 一
第九社	三	四 八 〇	三	一一 三 一 、 五
共 七 十 九 社	一一 九 八	一 八 四 四 七 三	九 四 三	一 四 〇 一 三 〇 、 二 五

蕭山縣有限責任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烘繭公約

立合作烘繭公約

鄉第

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合作社全體社員

等，茲頒絕對負

責遵守合作烘繭辦法，並將所有各人改良種鮮繭送交聯合社合作烘繭處共烘，決不脫賣及私自繩絲，如有上列情事發生，顯受辦法規定之處罰，將所有私人鮮繭全部充公外，並由合作社除名沒收全部股份，決無反言，恐口無憑，特立此約，以資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鄉第

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合作社社員

日

加入合作烘蘭報告單

具報告單 鄉第 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合作社理事會主席今因本社共有社員人
飼育蠶種 張預許可收鮮蘭 斤頤全部加入合作烘蘭除立具公約外特此報告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蕭山縣有限責任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烘蘭處組織簡章

一、本處定名爲蕭山縣有限責任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烘蘭處

一、本處附設於聯合社辦事處由聯合社常務理事主其事理事會主席爲對外代表關於業務進行概須接受縣政府及蠶業改進區之指導及監督

一、本處辦理烘蘭由蘭行包烘設蘭行二處每行設經理一人由聯合社常務理事分任組織方面分技術會計事務三股

1. 技術股：請由蠶業改進區指導總所担任看蘭督烘則另由本社烘蘭處聘請之
2. 會計股：設會計二人由常務理事兼任之綜理一切會計事宜
3. 事務股：設對碼復碼復秤各二人出店四人均以社員充任爲原則

一、本處職務規定如左

1. 關於收蘭事務
2. 關於乾蘭行銷事務
3. 關於資金籌借事務
4. 關於盈虧處分事務

一、本處所收鮮蘭以賣乾蘭為原則

一、凡本社所屬各社社員所產鮮蘭均有參加合作烘蘭權利

一、凡願意參加合作烘蘭之社員均須立具公約並於收蘭前一個月由各合作社將社員人數飼育蠶種數量預計收蘭量列表報告本社烘蘭處以便準備

一、凡已請求參加合作烘蘭之社員對其所產鮮蘭以後即不能自由處分售於其他蘭行達者應由合作社將該社員除名並沒收其股份

一、凡加入合作烘蘭之社員採蘭應老挑選宜淨絕對不得攬雜毛脚雙宮薄皮柴印黃斑蛆穿爛蘭等次蘭惟各社員選出之次蘭得另秤估價收買共同處理之

一、凡臨時請求參加之社員須視當時事務上之可能而確定收否

一、本處收蘭價格遵照本省蠶絲統制會規定標準辦理預付現款七成其餘三成俟乾蘭脫售後發還

一、本處所需收蘭資金由聯合社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商請銀行籌借

一、社員售蘭均登記入其所持之合作烘蘭售蘭證將來卽憑此證找還蘭價領取紅利

一、本處職員除聘任者外均爲義務職但有盈餘時得酌給津貼其他一切開支費用在烘蘭處開支

一、本社辦理合作烘蘭除付與各社員蘭價及開支外如有盈餘規定分配如下：

1.以盈餘之六成按各社社員蘭量之多寡蘭質之高低公平分配作爲紅利

2.以盈餘之一成依各辦事者職別勞苦酌量分配作爲酬勞

3.以盈餘之二成充本社公積金一成提充公益金

一、本社辦理合作烘蘭如有虧損時應由各社員餘存之三成蘭價比例分擔之

一、本社合作烘蘭處得呈請建設廳蠶絲統制會免繳一切捐稅

一、本簡章由本社理監事聯席會議擬定通過後提交全體大會通過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蠶絲統制會核准施行

蠶業生產合作社參加共同烘蘭調查表

社員姓名	飼育種	參加數同	實售蘭量	備
	品種	張數	烘蘭成數	考

注意一、凡參加共同烘廟全數者倘遇鑑訊良好或失敗因而超出或不足指導員之估計收成量者則經指

導員負責證明方得增加或減少其參加售藥量

二、凡參加共同烘製幾成者則須依照指導員估計收穫全量折合參加成數售穫倘有不足或超過者

三、本表限本月二十四日前彙交總所

紙袋正面

紙袋背面

蕭山縣蠶業聯合社二十五年辦理

合作供繭收支數目

收 付

59488.00 乾繭售款

鮮繭成本 46106.935

開 支 9120.740

二成公積金 852.065

一成公益金 426.0325

一成職員酬金 426.0325

六成紅利 2556.195

69488.00 共 計 59488.00

附註：每幹繭百斤可得紅利一元八角二分

鄉第 社社員

應得三成繭本洋

紅 利 洋

共 計 洋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蒜苗標

三國

00598

蕭山縣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辦社員售賣證

社名	原名 今名	品種	估計收 量	市 斤	應售額是 數	記帳員	款印
姓名	張數		參加合作 獎勵成數	成	現金	付人	印
葛							
虎							
陳							
計							
數							
合計							
平均							

茲此單據收售飼料款及利息 本證應各自保存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第 合作社辦社經理

審核人指導員：理事會主席

00598 蒲山縣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烘繭社員售繭存根

社名 原名 今名	社址	品種	收		市斤		應售額量
			佔 額	計 全 量	參加合作 總購成員	成	
姓名		張數	張	票數	市斤	市斤	市斤
月	售	售額量	應售額量	票數	市斤	市斤	市斤
日	購	購額量	應購額量	票數	市斤	市斤	市斤
周	購	購額量	應購額量	票數	市斤	市斤	市斤
月	購	購額量	應購額量	票數	市斤	市斤	市斤
年	購	購額量	應購額量	票數	市斤	市斤	市斤
平	均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新編增補古今圖書集成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第 合作機關處經理

二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新的推進

三五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資產			摘要	負債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萬	萬	萬	萬	元	角	分	厘
524790			提存生財折舊		524	790	
			二成公積金		852	065	
			一成公益金		426	032	
			一成酬勞金		426	032	
			六成紅利		2556	195	
4260324			生財(繭袋)				
			現金				
4785114			合計		4785	114	

盈 利 分 配 表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三七

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貸			摘要	借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進步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百	元	角	分	厘	
			乾蘭售價					59	488	000
4	6	106	935	鮮蘭成本						
4	085	520		包烘費						
2	524	150		改進費						
	8	000	00	銀行駐行員川旅						
	100	000	00	看蘭薪金						
	32	000	00	督烘薪給						
	32	000	00	出店薪給						
	180	000	00	保險費						
	463	190		借款利息						
	774	181		川旅雜費						
	100	000	00	獻機祝壽禮款						
	749	700		購置蘭袋						
	4260	324		現金						
	59	488	000	合計				59	488	000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二十四 年 度 之 浙 江 合 作 事 業 新 的 推 進 三 九	損 失			摘 要	利 益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萬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乾薦售價										59	488	000		
	4	6	1	06935	鮮薦成本													
	4	085520		包烘費														
	2	524150		改進費														
				80000	銀行駐行員川旅													
				100000	看薦薪金													
				32000	督烘薪金													
				32000	出店薪金													
				180000	保險費													
				463190	借款利息													
				774181	川旅雜費													
				100000	獻機祝壽禮款													
				224910	生財折舊(商袋1050只原價749.70三成折舊224.91)													
				524790	提存生財折舊(商袋原價749.70除折舊外其餘524.79提款備抵)													
				4260324	純益													
				59488000	合 計									59	488	000		

三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四〇

諸暨縣之合作烘繭事業

二十五年春期報告

諸暨本來是一個蠶絲區域，近年來雖然已經有了改良種，可是因為所產的繭子，仍然要被別人多方剝削，其利益可說有限得很！這實在是一個改良諸暨蠶絲的大障礙。其時，建設廳正在提倡合作社烘繭，以增高農民的收入，縣政府認為這是一個絕好的機會，於是選擇定了永寧和西泌湖兩區蠶絲較為集中，合作社尚屬健全的地方，試辦合作社烘繭，在籌備的辰光，為增加辦事效率起見，先組織了一個諸暨縣合作烘繭管理處。其章程如下：

諸暨縣合作烘繭管理處章程

- 第一條 諸暨縣政府為計劃全縣合作烘繭之進行並統一管理全縣合作烘繭事宜特設合作烘繭管理處
- 第二條 本處以(1)縣政府合作事業主管人員(2)投資銀行代表(3)縣蠶桑改進區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視察員三人派駐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左

- (1)計劃合作烘繭區域並指導進行
- (2)審查合作烘繭處各項報告書類
- (3)監督合作烘繭處一切收支款項

- (4) 指導管理共同運銷或加工製造
(5) 其他有關於合作烘蘭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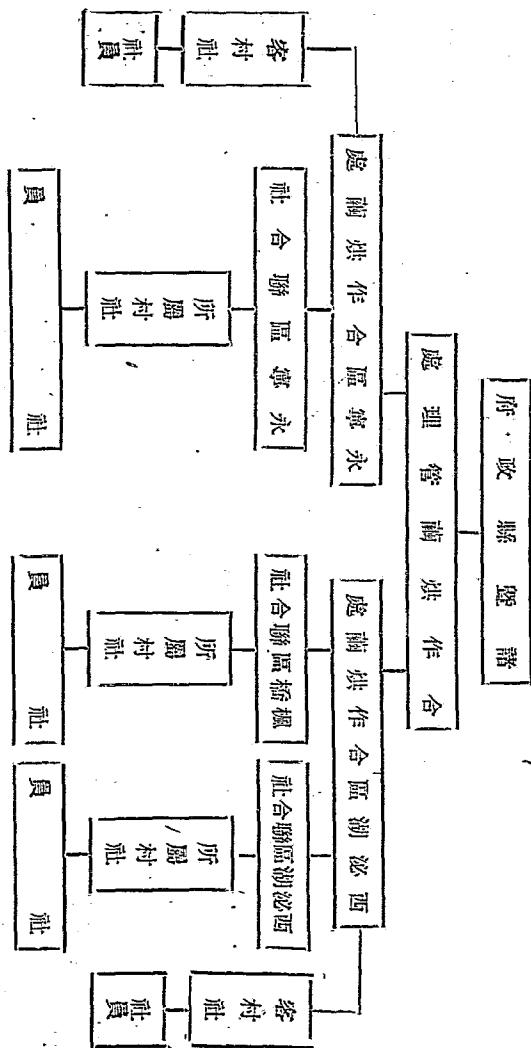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章程由縣長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管理處的職員，是由縣政府和銀行會組成功的，當然都是義務職，其名單及職務如下：
諸暨縣合作烘蘭管理處職員名單 二十五年六月

姓 名	職 別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姚 伯 卿	派 駐 員	諸暨縣政府合作事業助理員	派駐西泌湖區
陳 守 信	派 駐 員	杭州中國銀行雇員	派駐永寧區
徐 兆 幸	派 駐 員	諸暨縣政府合作事業助理員	派駐永寧區
樓 惠 琳	派 駐 員	杭州中國銀行放款助理	派駐永寧區
鄭 崇 炎	視 察 員	諸暨縣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員	巡迴視察指導
李 師 吉	視 察 員	杭州中國銀行農放專員	巡迴視察指導
沈 萍 華	視 察 員	諸暨縣政府建設科長	
張 寶 琦	主 任	諸暨縣縣長	

至於合作烘蘭的組織系統，可如下表：

表 統 系 織 組 蘭 烘 作 合



此次合作烘蘭，一方面蒙中國銀行盡力幫忙，給我們經濟上的援助外，復加以人事上的指導，同時，因為絲價上漲的緣故，居然在結算的時候，兩區合計得盈餘五千三百餘元之多，這不但使社員們增加了不少興奮的鼓勵，也可算是本縣合作事業發現了一線曙光。現在將兩處辦理的概況，約略報告出來，以作辦理合烘同志們的參考。

甲、永寧區合作烘蘭處

永寧合作烘蘭處參加合作社，共達三十四所，各社所送鮮蘭，計共八百九十八担。其烘蘭場所，係永寧區合作聯合社自行建築，有雙灶八乘，應用器具，亦係自備。處內擔任職員，除工人外，均為社內理事，以資節省。自五月廿九日開秤，至六月八日止，逐日收烘鮮蘭，統計如下：

諸暨縣永寧區合作烘蘭處逐日收烘鮮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日期	收蘭斤量	蘭價金額	八成借款	二成存款	平均批價	參加社員
五月廿九日	2337.25 斤	773,586元	618.87 元	154,714元	00.331元	41人
五月三十日	1624.625斤	539,150元	431.32 元	107.83 元	00.332元	45人
五月卅一日	2325 斤	762,700元	610.16 元	152.54 元	00.328元	65人
六月一日	4937.5 斤	1643,086元	1314.47 元	328.617元	00.333元	97人

六月二日	8062 斤	2666.736元	2125.39 元	531.347元	00.328元	176人
六月三日	8295.25 斤	2740.314元	2192.25 元	548.062元	00.330元	158人
六月四日	12550.75 斤	4138.636元	3310.91 元	827.727元	00.329元	238人
六月五日	16871.75 斤	5517.926元	4414.34 元	1103.358元	00.327元	378人
六月六日	15975.75 斤	5146.262元	4117.00 元	1029.252元	00.322元	379人
六月七日	10413 斤	3345.062元	2676.05 元	669.012元	00.321元	266人
六月八日	5075.5 斤	1592.400元	1273.92 元	316.480元	00.315元	260人
合 計	88468.375斤	28855.858元	23084.680元	5768.941元	03.269元	2098人

附註：1.平均批價以鮑鯛角斤計算 2.參加社員以每日透支鮑鯛角次數計算

派駐員 徐兆華

理事主席 黃龍湖

原來我們預算，能夠賺到一千餘元，已經心滿意足，但是結果却居然有三千餘元的盈利，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意外的收穫。茲將本屆收支對照表列下。

諸暨縣永寧區合作烘繭處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元	收入之部	元
40314 56	乾繭款	
62 46	樣繭款	
	支出之部	
	八成鮮繭款	24125 00
	二成鮮繭款	6015 63
	零繭款	15 82
	利息	340 56
	改進款	1662 53
	烘繭款	1684 55
	繭袋款	500 00
	保險款	112 50
	川運及交際	352 123
	攤繭場租金	20 00
	提存建築繭灶費	932 14
	職員獎勵金	312 00
	客社公積公益金	28 87
	本社公積公益金	1267 469
	盈餘	3007 815
40377 02	合 計	40377 02

派駐員 徐兆莘

理事主席 黃鶴朝

乙、西泌湖合作烘繭處

西泌湖合作烘繭處參加的合作社除西泌湖區合作社聯合社社員外，尚有楓橋區聯合社及傅村等兩社亦願意參加合作，爲了維護各方的利益起見，三方面訂了下列一個合作烘繭公約：

合作烘繭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參加人爲諸暨縣西泌湖區聯合會（以下簡稱甲方）暨楓橋區聯合社（以下簡稱乙方）傅村合作社（以下簡稱丙方）

第二條 本公約訂立旨趣爲謀維護甲乙丙各方所屬社員正當利益並節省烘繭開支起見特聯合甲乙丙舉辦合作烘繭

第三條 凡本公約參加人均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各方所需烘繭費用及運銷資金均推甲方負責向外借貸乙丙雙方對於有關本屆聯合合作烘繭借款均負連帶償還責任

二、甲乙丙各方所需社員飼育改良蠶種，共計二仟另八拾張，預計最低限度鮮繭產量，開列於后：

- a. 甲方所屬社員，向社登記飼育改良蠶種，共計一仟貳百張，預計最低限度鮮繭產量，爲一萬九仟二百斤。

b. 乙方所屬社員，向社登記飼育改良蠶種，共計八百張，預計最低限度鮮繭產量，為九
仟六百斤。

c.丙方所屬社員，向社登記飼育改良蠶種，共計八拾張，預計最低限度鮮繭產量，為一
仟貳百斤。

二、以上各方，所列登記蠶種數量，及預計最低限度鮮繭產量，均由各方法定代理人，自行
認定，不得缺少，如於烘繭時，有一方不能履行上列預定，而致烘繭費用損失，其應繳
烘費，仍照預定計算。

第四條 本公約成立後，應由甲乙丙各方，各推定全權代表一人至二人，即行組織聯合辦事處，負責

監督各方所屬社員送烘改良鮮繭，及預借款項。

第五條 各方全權代表，於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其議決錄，各方均應遵守，但須各方代表四分之三

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六條 各方全權代表之職權，得引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方對於合作烘繭損益，均遵浙江省各縣合作烘繭暫行規定，暨甲方呈准之合作烘繭處章程

規定辦理。

第八條 聯合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方代表會議訂立。

第九條 本公約共計四份，除由甲乙丙各方各執一份外，其餘壹份，由各方代表，會銜呈報

縣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西泌湖區合作聯合社代表魏伯琴

楓橋區合作聯合社代表陳大光

白塔湖傅村合作社代表傅恆祥

中華民二十五年五月

日

因為這事情尙屬第一次倡辦，各社員恐怕沒有把握，所以第一年決計不自己建築烘房，暫借西斗門的裕錦織行為烘繭場所。自五月三十日開始，至六月十日止，共收鮮繭四百担強，扯價三十二元三角七分，較就地蘭行約高出二三元之譜，茲將各社社員送蘭報告表列下：

諸暨縣西泌湖區合作烘繭處參加村社社員送蘭報告表

參加合作社	社員人數	送 烘 鮮 蘭 量	蠶種數量	備
埂頭村社	八	三二九·二五斤	一二	
詹家峧村社	五	三八六·二五斤	一五	
竹浦坂村社	九	七九九·〇〇斤	三二	放

後岸村社	一〇	六六五・五〇斤	三五
寓村村社	三一	二一九九・〇〇斤	一二〇
杜方村社	四	二八五・二五斤	一三
祥頭村社	二一	一八七五・二五斤	八六
小谷下村社	一三	七九四・二五斤	三〇
西斗門村社	二二	二七三六・七五斤	一二〇
大宣村社	四八	五二九六・二五斤	二三六
下宣村社	七	二四三・二五斤	一二
石葭隴村社	一三	一三二四・七五斤	四五
晚霞谷村社	六	一九六・五〇斤	七
義燕頭村社	一七	九四〇・二五斤	三二
行者橋村社	六	二六三・二五斤	一二
象山下村社	一	三八・二五斤	一
阮村村社	三三	二八三一・〇〇斤	一二〇

以上一七村社屬西泓湖區聯合社

傅村村社	二八	一五一〇・〇〇斤	八一 以上二村未加入區聯合社
進步村社	二八	三九五〇・七五斤	一二九
開先村社	二四	一七三一・五〇斤	七一
紫微村社	二一	三二六八・〇〇斤	一〇五
水門村社	一七	一七三七・五〇斤	六〇
匯地村社	一八	一四八八・〇〇斤	六六
仙城村社	一六	一二八三・〇〇斤	三二
七房村社	八	五〇五・二五斤	二一
化龍村社	一五	二〇七九・〇〇斤	五九
新街村社	一二	五七九・〇〇斤	三五
會龍村社	七	二六六・三五斤	一二 以上十村社屬楓橋區聯合社
合計	四四八	三九六〇二・二五斤	一五〇九

這四百餘担的鮮蔴，烘成的乾蔴計一百四十四担三十七斤，烘折爲二七七、五，運杭未及二周，即照市價出售，每担共售得一百五十一元，連同樣包爛頭等共計一萬八千〇四十五元，除蔴本及一切開支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新的推進
外，淨得純利洋二千三百〇八元七角三分，其照章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五二

諸暨縣西泌湖區合作烘繭處收支對照表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元		元
17970.00	收入之部 乾繭款	
23.00	樣繭款	
52.56	爛繭款	
	支出之部	
	鮮繭款	12959.36
	利息	155.10
	繭行租金	221.31
	辦公費	248.45
	伙食	369.08
	川旅費	62.54
	燈油費	61.98
	柴爿	313.71
	改進費	688.49
	繭袋	175.39
	保險費	35.70
	雜費	60.32
	運銷費用	204.10
	盈餘	728.64
	員工薪金	180.00
	職員酬勞金	230.00
	客莊紅利	864.33
	公積金	242.88
	公益金	242.38
18045.56	合 計	18045.56

派駐員 姚伯卿 理事主席 魏伯朝

盈餘分配表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盈 利	\$ 2,308.73
242.88	二 成 公 積 金	
242.88	二 成 公 益 金	
728.64	六 成 紅 利	
864.33	非本聯合社合作社紅利	
230.00	一 成 酬 勞 金	
\$ 2,308.73	合 計	\$ 2,308.73

浙江省第一合作實驗區指導養蠶辦理烘蘭經過報告

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成立于民國二十二年，是年秋期，即在七堡租用華成蘭行，辦理合作烘蘭，開始迄今，均獲盈利。但過去歷次烘蘭，以參加社員無多，雖烘蘭處所範圍狹小，已足敷應用，奈今年參加合作社數增達十七所，社員人數，計一千二百奇，其蘭量及辦事人數之多，是非普通地點可以容納，且過去向商人租用蘭行，價被壟斷，其間痛苦，非言辭可表，爰徵得各合作社同意，並呈准建設廳擔保，向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訂借抵押借款四千元，以爲建築烘蘭灶之用，當于本年三月下旬，在杭縣喬司地方，購定基地七畝餘，並分向各處採辦木料磚瓦等材料，于四月一日奠基興工，至五月二十日完工，經略事佈設置設備後，本年春期即開始收烘改良鮮蘭。茲將各項情形摘述于后：

(一) 關於建築方面：

當初擬定計劃暨預算向各方徵求意見，尚有認爲不甚豐足者，但爲盡量撙節經費起見，仍照原定預算進行，嗣覺所建房屋，不敷應用，乃復經會議決定將範圍擴大，生財增多，經費遂超過原預算，爲節省計，另組織建築委員會，自行儲備材料，建築工程，除必須匠工者外，其餘決定仿勞動服役辦法，由全體社員派工一千二百餘天，自行工作，祇供膳食，不給工資，社員們均能踴躍參加，足證農民對于合作烘蘭興趣頗濃。

(二) 關於養蠶方面

一 合作借款購種：由各合作社聯合借款購得春蠶種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張。

二 共同催青：設催青室二所，分設喬司雲家橋二處。

三 種蠶共育：設立稚蠶共育室六所，計雲家橋合作社一所，東橋頭合作社一所，東仁村合作社一所，銀

子吊橋合作社一所，范埠村合作社一所，喬司預備社一所。

四 蠶期經過：各蠶戶蠶室蠶具經過普遍消毒外，其指導重心，即注意共育，以本年天時雨水過多，收成頗受影響。

(三) 關於烘繭方面

擬定烘繭章程暨辦事細則記帳程序等，分別呈請政府備案，一面，向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訂借收繭款六萬元，勵志信用合作社訂借烘繭柴火款七百元，均如數借得，茲將各項章程附列如下：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社合作烘繭處章程

第一條 本烘繭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由左列各合作社聯合組織之。

杭縣雲家橋無限責任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縣平嶺鄉堵山前無限責任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 杭縣平嶺鄉太平渡無限責任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縣永熟鄉東仁村無限責任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縣永熟鄉東橋頭無限責任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縣永熟鄉銀子吊橋無限責任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縣東廊鄉南和村無限責任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縣白井頭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杭縣翁埠鄉范埠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杭市北九堡無限責任藥材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市楊家灣無限責任藥材運銷兼營合作社
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協衷園無限責任棉花生產兼營合作社
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勝稼園無限責任棉花生產兼營合作社
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多稼園無限責任棉花生產兼營合作社
杭縣第四區吉慶鄉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杭縣第四區翁埠鄉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杭市南九堡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杭縣喬司有限責任養蠶兼營預備社

第三條 本處地址設于杭縣喬司其區域以前條所列各合作社之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處預備資本約計如左：

一、建築經費——五千五百元

二、收繭經費——五萬元

第五條 前項資本均向銀行告貸除收繭經費應于乾繭運銷結束後一期償清外其建築費分四期攤還。

第六條 告實資本本利之歸還除以最初二年之盈餘抵補外如有不敷者向參加本處各社籌集之

第七條 本處各社每次應得之盈餘抵債銀行作爲資本時仍應給予月息六厘其向各社籌集之銀款亦同

第八條 本處分設總務會計二部總務部之下分文書繭務庶務糾察四組。

第九條 本處得由關係人各方推派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

第十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暫由第一合作辦事處主任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參加各社選派之

第十一條 參加本處各社不得飼育土種並須接受新法指導。

第十二條 參加本處各合作社應將社員所產改良鮮繭全部交由本處共烘不得私自出售或繚絲

第十三條 本處收繭價格以預付六成至八成爲最高額。

第十四條 本處不得收烘非參加之合作社及非社員之鮮繭。

二十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新的推進

第十五條 本處應接受政府及有關關係之機關派員監督或指導。

第十六條 本處如有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酬勞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其餘依各社員所交商量比例分配若遇損失時亦照所交商量比例負擔。

第十七條 本處收烘及運銷結束後應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案報請政府審核。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浙江省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織暫行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杭縣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暨絲統制委員會核准後施行之。

第一 合作實驗區合作烘織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烘織期時工作人員向各合作社臨時徵集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除特聘者外均不給薪至結束後在盈餘項下提出若干成分配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總務部會計部及評價委員會秉承第一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之意旨處理本處收烘織時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總務部設主任一人總司對內指揮對外交涉事宜其組織如左

(一)文書處：文書二人專司往來文件之擬繕

(二)總務處：大秤二人復秤二人小工若干人專司織子之衡量事項督灶一人烘工若干人專司烘

織事宜

(三)庶務處：內勤若干人外勤若干人專司燈水膳食購備等雜務

(四)糾察處：糾察若干人專司一切佈置指揮營衛維持秩序排解紛爭水火竊盜預防等事項

第五條 會計部設主任一人稽核一切款項之收支下分掌簿小票聯票單扣款發款遞款等各若干人分掌之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除專聘者外由關係方面推派代表組織之司掌蘿價之評判事項

第七條 各部會工作人員須承各部會主管人員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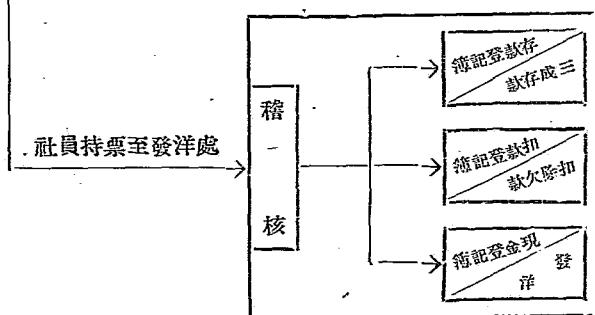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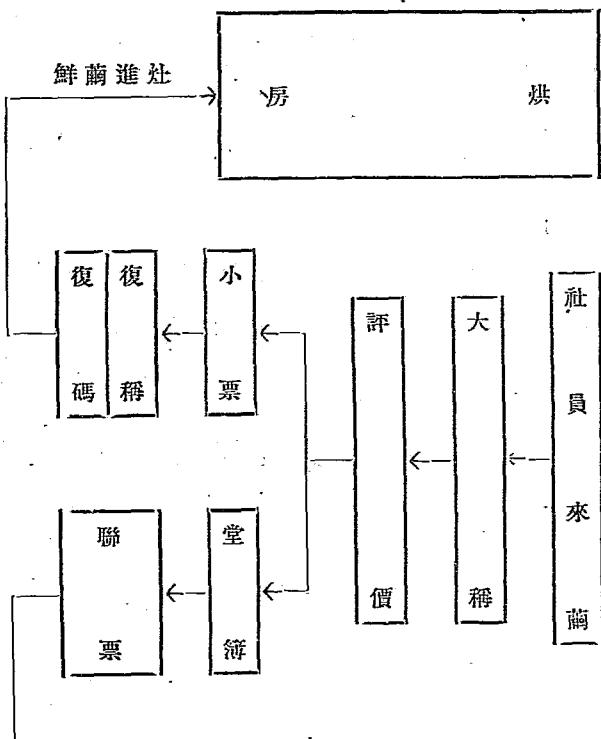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工作人員不得無故脫離如遇必要時須報由主管人員轉向總務處請假後方可出外

第九條 本處定每日上午七時啓封開門下午八時封門上鎖在規定封閉時間不得無故開門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第一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核准施行

第一合作實驗區合作烘蘭處收蘭記賬程序圖



附賬簿式樣

1. 小票

字號	
社	
姓 名	
蘭 量	
蘭 價	

2. 收付堂簿

					字 號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名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蘭 價
斤 兩	斤 兩	斤 兩	斤 兩	斤 兩	蘭 量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總 金 額

3. 聯票

票一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三成存金	代扣欠款	鮮蔴	斤	兩	價格	第號	第號	鮮蔴	斤	兩	價格
元	元	鮮蔴	斤	兩	價格	社員姓名	社員姓名	鮮蔴	斤	兩	價格
角	角	斤	兩	價格				總值金額	元	角	分
分	分	兩	價格					元	角	分	
付款員			實付國幣			總值金額			元角分		
蓋章			元角分								

字第

號

第 號	社員姓名		
鮮 薦	斤 兩	價 格	總 值 金 額
代 扣 欠 款	元	角	元
三成存款	分	分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蓋章

應注意事項：

1. 登記收飼堂簿及填發聯票者務須註明來飼數量所屬之合作社與姓名此因來飼擁擠時可將第二聯票與發洋處填載聯票上之號碼最好事先編好以免臨時倉皇錯誤
2. 收飼堂簿聯票小票上之號碼必須編好以便查核
3. 各種簿冊字號必須編成一貫填用時亦須使堂簿聯票小票上字號姓名符合以便查核
4. 每晚須核對聯票以實付國幣與現金簿入扣款數內三成存款數目與扣款登記簿三成存款登記簿總數是否相符以免錯誤

(四) 出運銷售方面

本區舉行烘飼時，正值西南局勢緊急，絲價暴跌，依照當時成本與絲價計算比較，勢必虧本，且因所訂飼價借款時間短促，不能有無時期之擋置，結果由蠶絲統制會允認依照原價收買，其收烘費照統制

規定結算外，每担稻另給獎勵金壹元，農民之利益，雖未十分優厚，但較之出售與就地商，相差已不可道里計矣。

(五) 關於盈餘分配方面：

本年春期烘稻盈餘，雖有四千一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但除去墊付建築烘稻處經費，及償還過去舊欠債務外，實際所存者為數殊微，俟後擬將逐次烘稻盈餘項下之公積金、公益金撥充烘稻處基金後，逐步將盈餘應行發還，以鼓舞社員之興趣。

二十五年春期合作烘稻盈損試算表

4 7 0 1	4 3	包 烘 費		
1 6 8 3	9 3	獎 勵 金		
		柴 火 支 出	9 6 4	9 3
		膳 食 支 出	3 3 9	5 5
		燈 火 雜 支	5 4 2	0 7
		盈 儲	4 1 6 8	3 4
6 3 8 5	3 6	合 計	6 3 8 5	3 6

長 寶

審核者 親表員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二十九年春期合作核算盈餘分配表

公積金	\$ 838.32	收入人則志借用此 \$ 20.00 股本外貼均 劃入建築費
公益金	\$ 416.83	除捐助將等飛機用 \$ 60.00 合作分核算 貼 \$ 20.00 外餘數划入建築費
酬勞金	\$ 247.77	
盈餘發還	\$ 2475.38	
合計	\$ 4168.34	

長官

審核者 貨表員

二十五年春期合作核算盈餘分配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日

社別	期量	發還銀數	備註
雲家橋合作社	259,575担	\$ 381.58	
麟山前合作社	183,695担	\$ 270.03	
太平渡合作社	153,795担	\$ 226.08	
東橋頭合作社	135,990担	\$ 199.91	
銀子吊橋合作社	120,200担	\$ 176.69	

11月25日新嘉坡華人聯合會

總會會計

水水

北九堡合作社	117,665担	\$1 172.97	
協英園合作社	116,435担	\$ 171.16	
喬司預備社	115,665担	\$ 170.03	
東仁村合作社	103,150担	\$ 151.87	
南九堡合作社	67,245担	\$ 98.85	
范埠村合作社	56,700担	\$ 83.36	
翁埠鄉合作社	54,870担	\$ 80.65	
吉慶鄉合作社	49,980担	\$ 73.47	
白井頭合作社	45,000担	\$ 66.15	
楊家灣合作社	35,645担	\$ 52.40	
南和村合作社	13,255担	\$ 19.48	
陳家角合作社	54,900担	\$ 80.70	
合計	1683,930担	\$2,475.38	

長官審核
署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日

製表員

海甯縣合作烘繭事績報告

一、動機

農村經濟建築在蠶絲上的海寧，在民國十五六年的時候，每一担鮮繭可賣六七十元，全縣的收入，約在七八百萬元以上，農民生活何得安樂？米價縱使高漲到十六七元一担，也不感受到昂貴的痛苦！現在怎樣？每担鮮繭，只可賣二十餘元，比之前幾年，要減少了三四倍，農民收入減少，米價雖跌至七八元一担，農民還是沒有錢來買米吃，足見本縣農村經濟是已瀕破產了，我們還能袖手旁觀嗎？要想挽回這個危機，方法固然很多，但最好的，要算以合作方式來改良蠶業了。故此本縣今後合作社之組織，應從蠶業生產上着手。

蠶業生產合作社，係蠶農謀自救的一種新經濟組織，以策動蠶桑之擴展，繭質之改良，但鮮繭脫售於廟行，仍受商賈剝削和操縱，受虧甚鉅。為謀社員正當利益起見，經發起組織合作烘繭處，它就要剷除中間剝削的寄生階級者存在，而求生產品本身向外運銷。

二、組織

本縣合作烘繭處，籌備之初，原擬分二處辦理，後經數度召集各合作社集會討論，以事屬創舉，爲節省開支，決定組織一處試辦，待見相當成效，繼續辦理之。並於五月十日召開合作社代表大會，議決

組織周鎮合作烘頭處，通過簡章，推舉理事。茲將參加各合作社社名列下：

海寧縣景樹園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蔡石橋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板橋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潘婆橋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馬家角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麥白橋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朱家門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蔡家角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趙家石橋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官衙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芳田村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孫石園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馮家澗門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上林庵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陳岸上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海寧縣小橋村無限責任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該合作烘繭處，以全處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參加之合作社各派代表組織之。（凡社員不滿十五人者得派代表一人，十五人以上者派代表二人，每增十五人得增派代表一人，至多以五人為限）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并由理事中互推理事主席兼經理一人，執行全處一切事務。於理事會之下，分設總務會計二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定之，各部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各該部主任就社員中，提請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部職權規定如左：

總務部 担任烘繭處之佈置對外交涉維持秩序督辦稱繭及一切庶務事項

會計部 担任款項出納及賬目登記發票結算等事項（發洋由貸款銀行負責擔任之）

評價委員會 由縣政府代表一人，蠶業改進區代表一人，并各參加合作社代表三人組織之。担任決定鮮繭評價標準，品定價格，及分別攏次。

三、業務

該合作烘繭處組織成立後，於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社員鮮繭集合。社員鮮繭送處，先上大秤，由填票員填寫小票，連同鮮繭送往評價委員會評價，填註票內，又經復秤，由會計部根據評定之小票，將號數，社員姓名，社名，繭量，總值繭價，實付金額，存款金額，分別登入堂簿，並填發領款證及二成存款

憑單，交由社員，至發洋處領款，一面鮮繭裝入繭簋，預備進灶。該合作烘繭處至六月七日止，計社員鮮繭集合三百十担四十三斤，烘得乾繭合司馬秤八十八担二十九斤。由蠶絲統制會提繭試織，俾得確定繩折。爲慎重乾繭出運脫售起見，又經召集各參加合作社代表開會，報告烘折繩折情形，并決定最低繭價以一百三十五元出售。經接洽結果以一百三十九元五角，脫售於上海恆蒼絲廠。茲將逐日收繭數量及價格列表如下：

海寧縣開鎗合作烘蒸處收斂數量報告表

日期	購 入 量	購 價 金 額	賣 付 金 額	二 成 存 款 金 額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斤 兩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9	10	10	10	10
30	10	10	10	10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5	10	10	10	10
6	10	10	10	10
7	10	10	10	10
合計	10	10	10	10

四、盈餘

該合作烘繭處，總計烘得乾繭合司馬秤八十八担二十九斤，除試織繭三十一斤外，計八十七担九十八斤，每担售價照一百三十九元五角計算，計洋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元，但樣繭價格，照市情須短十元計算，計收回蠶絲統制委員會樣繭十六斤，計洋二十元另七角，陳寶堂君樣繭十五斤，計洋十八元五角，（內被抹去售價零頭）總得繭價洋一萬二千三百十二元二角，除去鮮繭成本洋九千零二十六元二角五分，（連同二成存款在內）暨各項開支洋五百十元零五分，改進費五百五十八元七角九分外。計盈餘洋二千二百十七元一角一分，照章提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計洋四百四十三元四角二分；百分之十爲公益金計洋二百二十一元七角一分；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洋二百二十一元七角一分；其餘盈餘洋一千三百三十元二角七分，按照社員所交繭量三百十担四十三斤分配，每担鮮繭得派盈餘四元二角八分五厘。於八月八九兩日分別召集各參加合作社員開會，報告該合作烘繭處經過及盈餘分配情形，并將二成存款暨應得盈餘分發各社員。茲將收支情形列表如下：

海寧縣周鎮合作烘繭處

收支對照表

明 說

該合作烘繭處，因事屬初創，對於各項開支，力求簡省，處內職工，均由社員義務服務，故無薪工一項列入。

科 目	收 方									付 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收入之部款	1	2	2	7	3	0	0	0	1	2	2	7	3	0	0	0	7	0
乾繭款																	1	0
樣繭款																	0	0
支出之部款																	0	0
伙食																	6	7
文具																	9	1
印刷																	9	0
郵電																	1	5
川旅																	9	2
消費																	0	0
旅行																	5	3
栗袋																	5	5
繩縫																	0	0
蘿保																	0	0
利駁險																	7	2
鮮公																	6	5
公積																	3	2
職員酬勞																	7	1
社員盈餘分配																	7	0
改進費																	8	0
合計	1	2	3	1	2	2	0	0	1	2	3	1	2	2	0	0	0	0

桐油生產

中心工作之三

浙江省改進桐油產銷計劃

浙江省的桐油合作事業，在今年還算是初倡，在這短短的幾個月中間，我們也會擬過一個小小的計劃，送到行政院去備案；作過兩次的調查統計，草成兩種合作社章程式樣，開過二次桐油合作會議；又爲了實業部預備設立煉油廠的緣故，也曾建設過一個提案，這許多事情，現在尚在積極地推進着，各處的桐油合作社也有了相當的數目，並且已徵得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的同意，今年先貸放桐油款二十萬元，那末，此後的工作，可說已到了緊要關頭！我們現在把這個計劃公佈出來，希望諸位專家們給我們有所指正！

一、本省桐油產銷情形

桐油素爲我國出口之大宗，亦爲本省特產之一種，緣本省西南一帶，地屬多山，土壤氣候，極宜植桐，故桐子產額頗豐，油質亦佳。惟以地力尙未盡量利用，生產不知改進，推銷猶乏良法，每年桐油產量，及出口統計，與西南各省相較，仍退居第四位，苟不積極設法改進，則將步本省絲茶之後塵。建設廳有鑒於斯，特令飭本省產桐各縣，舉行全省桐油產銷調查，以便通盤籌劃澈底改進。

各縣先後呈復前來者，計三十一縣，并搜集其他有關材料，加以整理統計，得悉植桐面積計三十一

萬五千四百餘畝，每年桐油產量，約十二萬餘擔，品種為三年桐及多年桐兩種，茲製成調查統計表如左。

浙江省各縣桐油調查統計表

縣名	栽 地				積 (單位)	產油量 (當地桐油市價每担)	運費	備考
	平地	山地	山 坡	總 數				
雲和	二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九千 畝	一九千 担	人每担四十 角至六角船	運年積極宣傳種植桐油
永嘉	二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斗每元一 升	本縣尚未專造桐林社有	少數桐樹散植各處面積難以計算
瑞安					一〇〇	一〇〇 每元十 斤	每擔一角	油價受桐油商操纵縱須組織運銷合作社
縉雲	三〇	三六〇	三九〇	一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擔四 斤	五角左右	本年新植桐一千餘畝
龍泉	三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擔四 斤		
平陽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擔四 斤		
麗水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市擔		
蘭溪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市擔		
平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市擔		
溫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市擔		
杭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市擔		
蘭城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十 每市擔	三十 每市擔		
車	一元至一元二角	一角八分						

宣平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十元 每抽	吾武義 永嘉	約一角七分 (每擔每里)	
臨安	100		100	100	(每擔) 十五元	吉餘杭	八角	
孝豐	三	五	三	一四至	一四至	吉本縣	三分二厘	
湯溪	一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一、一七〇	六元 至二七元	蘭金華 溪	二角五分	
上虞		一〇	一九	100	十一元 至一角五	臺杭紹甬	一角六角 運杭四角五分	根據二十四年度黨部舉辦各學員調查之統計
紹興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元五 角	西	一角五分	任意種植故難推算
泰順		110		110	一六〇 三斤至四斤	頭油四元 瑞安		練班各學員調查之統計
餘杭	100	三〇	二二〇	八		一元二角		本縣植桐尚係初倡
松陽	1100	1000 四〇〇〇	800	600	二十元	衢溫州		本縣桐油混合出售
東陽	二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七元	吳義烏 諸暨	每百公里約六	
合計	八、九七三元 (每担三元，每桶三元，每桶三元)	八、九七三元 (每担三元，每桶三元，每桶三元)	八、九七三元 (每担三元，每桶三元，每桶三元)	八、九七三元 (每担三元，每桶三元，每桶三元)				

蟲害以尺蠖爲最多，栽培多聽其自然，不甚注意培壅工作，榨油方法在工具方面多採用石礫，石堆及木籤，木榨，在發動力方面則利用人力，畜力，水力等，桐子出油量約百分之四十左右，運銷程序，

大概情形爲農民將所產之桐子售與油坊，油坊榨油後，出售與當地油行，由當地油行運銷外埠油行；由外埠油行再轉售與洋莊，洋莊再運銷外洋。在此程序中，又有桐子桐油之小販攤客及過塘行等中間人，運銷步驟，殊爲繁複，更有預賣制度即俗所稱「桐子批」或「桐油批」是也，農民在未收穫時，即將產品預先賤價出賣，所受剝削之處更甚。桐油品質，可分爲頭油、二油、三油、混合油、什油等五種區別，頭油係第一次榨出之油，又名生油，色淡清，品質最佳，二油係第二次榨出之油，又名熟油，色紅品質亦佳，三油則係第三次榨出者，品質較次，混合油係兩種以上油類混合而成，什油則於混合油中更摻有其他如清油等質料。售價方面，就上表觀之，在當地最高油價每擔爲七十五元，最低爲二十四元，惟此種數字不甚可靠，大約價格，總在四五十元之間。銷售地點，在本省者爲蘭谿金華衢縣永嘉寧波杭州等地，在外省者，多集中上海。此本省桐油產銷情形之大略也。

二、採用合作方式改進桐油事業之理由

就上述情形綜合觀察本省桐油事業，須待改進者，不外植桐面積之推廣，優良品種之選擇，栽培保謹之請求，榨油方法之改良，攤什作僞之制止，運銷程序之改進，金融流通之調劑等問題；今欲於整個改進程序中，兼籌並顧，逐一求得適當解決辦法，應採用何種方式，實有研究之必要；或謂獎勵私人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經營，亦不失爲改進之一法。但私人資力有限，既不能普及全省，亦未必能顧及整個程序。政府經營，不惟實施困難，且亦諸多未便。在此情況之下，欲求一普及全省推行順利，且能顧及

整個改進程序之妥善辦法，尤宜採用合作方式，較為適當。蓋以合作方式改進本省桐油事業，在消極方面，所謂無力經營或未便經營以及一切紛擾，均可設法解決或排除之，管理保護，以合作互助力量極易實行，則於一切摧殘破壞，必能防止，且集中運銷，藉可免除中間人之剝削，合作信譽，自能制止攬假作偽之行為。在積極方面，因指導對象之確定，則新法易於灌輸；因管理保護之週到，則產量易于增加；免除中間人之剝削，則可保障生產者之利益；合作信用鞏固，則金融藉以流通；團結力量集中，則生產始能發展，故改進本省桐油事業，尤宜推合作方式最為適當。

三、各縣倡設桐油生產合作社實施通則

1. 各縣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桐油合作社）應就產桐區域內儘先組織，然後推及其他適於植桐之區。
2. 各桐油合作社之社員，得以產業或勞力入股，其價格由社務委員會議定徵求本人同意後決定之。
3. 各縣政府及林業機關，應取得密切聯絡，予各桐油合作社以技術上之指導。
4. 各桐油合作社所需之種苗，應由各該合作社自行設法採辦之，於必要時並得自設苗圃。培育桐苗，以供植樹造林之用。
5. 各縣桐油合作社有三社時，應即聯合組織區聯合社，每縣組有三個區聯合社時應即聯合組織縣聯合社。

6. 各桐油合作社在初設立時，所需一切榨油器具，以租用當地舊有者為原則，至業務發達社基穩固時，再改置新式機器。
7. 各桐油合作社設置榨油器具，以所產之桐子，至少能繼續供給三個月之榨油，方可自設，否則應由聯合社設置。
8.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所需生產及運銷資金，若自有資本不敷應用時，得向當地金融機關或私人籌借，再不足時，得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介紹其他農業貸款機關借給之，惟該縣長應負監督用途及償還擔保之責任（放款辦法另訂之）。
9.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所產之桐油，應分別優劣等次，各別裝儲，絕對不准攬雜作偽，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檢查，若發現有上項舞弊時，應即分別情節較重，處分其負責人。
10.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所產之桐油，以集中運銷盡量減少中間商人為原則。
11.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在可能範圍內，應籌設倉庫辦理儲藏及抵押業務。
12.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損失及付股息外，在合作社應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公益金百分之十，獎勵金百分之十，勞力分餘百分之，股份分餘百分之二十。在聯合社則應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公益金百分之十，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股份分餘百分之三十，交易額分餘百分之三十，但遇有特殊情形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酌量變通之。

- 13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業務，應以兼營為原則，其經營事項及辦法應明白規定於社章中。
- 14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組織，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悉依照合作社法辦理之。

四、改進桐油事業實施綱要

甲、生產方面

1. 推廣植桐面積 各縣應將境內荒山先行詳細調查，並檢定其土壤性質，是否適宜植桐，分別將適宜植桐之山地，責令各業主限期開墾植桐，若係官有荒山或私荒，而業主延不開墾者應即招人開種，或由人民組織合作社，依法申請承墾，以免荒廢，而增生產。

2. 土壤選擇與荒地整理 檉油桐性喜溫暖，最忌陰濕，故土壤以表面沙土下層壤土色黑略帶酸性者為最宜，暗紅色及黃色之沙土亦適宜。若山地位置高出海面二千五百公尺，每年雨量在四十寸至五十寸之間者尤為適宜。植桐之山地，其傾斜度在二十度以上四十五度以下者，應一律開為梯田式。若係荒地則應先舉行全部開墾，但傾斜度過大者，以局部開墾為宜。

3. 選種與播種 種子以採自結實正當旺盛年齡之母樹之果實為宜，并以蟲害較多，含油量豐富者為最佳。播種普通有直播法與植樹法兩種：直播法即將桐子直接點種於山地，每穴二三粒，俟苗出土後，則每穴留一健全者，餘悉拔去，并隨時為之除草鬆土或略施肥料，此後樹木漸大，即可任其自然生長，每年僅為除草一次，此法確甚簡而易舉，但樹木之生長強弱不均，死亡率甚大，不得視為進步之種種法。

植樹法，係先將種子播於苗圃，養成苗木而後移植之，故須先闢一苗圃，散佈堆肥，耙平之作爲苗床，將種子點播於上，株距八寸，行距三尺，播時在較暖之地宜於秋季，在較寒之地則以春季爲宜，播後兩週，施以速效肥料一次，再遯二三週，苗即出土，宜注意灌溉，俟苗漸長，則除草鬆土，不可忽怠，夏季施以稀薄人糞數回，最能助其發育，發育強盛者，當年秋季可達五六尺，普通約三四尺，溫暖之地，即可在秋季移植，較寒之地，須待來春移植方爲適宜。

4. 移植與培養 桐苗一齡，即可實施移植，將苗從苗床上掘起，慎勿損其細根，擇於雨後一二日移植於已墾之地，不特勞力可省，且其發育亦佳，苗之距離以六尺至一丈定植一株爲度，植苗之深度，以其幹部在苗床上之泥痕爲標準。此後二三年中更宜注意除草、剪枝、施肥等工作，肥料以有機肥料爲最佳，如人糞桐餅等，每年將地上什草刈取埋入土中，亦可充肥。若天氣過濕或過旱，則須注意排水或灌溉等工作。

5. 桐林保護與蟲害防治 油桐成林之後，爲便於共同保護及防止人畜摧殘踐踏起見，應訂立保護桐林規約，互相遵守嚴厲執行，又在桐林與其他森林密接之區，應於相當距離，開闢防火線，以防不測。油桐害蟲以尺蠖爲最烈，其次爲天牛，尺蠖俗名青蟲專食桐葉，天牛幼蟲俗名蛀蟲，專蛀食桐樹之根幹，防治之法，宜用合作力量，以人工捕殺其幼蟲，或採集其卵塊捕滅之，其成蟲有暮光性，可燃誘蛾燈以殺其蛾，或在冬季實行清除林地，可殺其潛入土中之蛹，或在葉上散佈砒酸鉛液毒殺其幼蟲，至於爲

害樹幹之天牛，可由蟲孔中注入火油乳劑觸殺之，或將受害最烈之桐伐取燒却之。

6. 規定採葉時期及禁止拾殘 農民因急於圖利及避免拾殘者偷竊起見，往往不待桐葉十分成熟，即提早採摘，對於桐子含油量，殊有影響，應宣設法制止採摘未成熟之桐葉，並禁止拾殘習慣，最好能在保護桐林規約中規定採摘桐葉至早須在寒露，待桐葉成熟之後，方准採摘，拾殘須在立冬或小雪之後，否則即作為破壞規約或視爲偷竊，應予以相當處罰。

乙 梢油方面 關於梢油方面應改進之事項如左：

1. 注意桐白之純淨及乾燥 土法梢油，工作草率，對於桐白之純淨與否，多不注意，故其中常雜有
矽殼及霉爛桐白，於油質殊有影響。應在梢油之先，將桐白加以選擇，除棄什質，使成純淨桐白。又桐
白之乾燥與否，對於油質油量影響殊大，亦應特別注意，若在陰天用火烘烤時，更宜注意適度之火候，
勿使過甚或不及，否則均有不良之結果產生。

2. 注意油車清潔及溫度保持 舊式油車均係木製，其車槽極易吸收油質，含藏油垢。在開始梢油時
，往往無形損耗大量之油質均被車槽所吸收，開梢以後，若僅係梢同種油時，即繼續更替使用，對於車
槽全不加以洗滌或其他清潔工作，因此什質易於流入油中，使品質變壞。故對於油車之清潔，宜時加注意
，勤於洗滌。若能將車槽包以鐵皮，不僅易於清潔積垢，且對於車槽之吸油量亦可減少。又在冬季氣候
寒冷時，油質凍結，不易梢出，宜設法保持梢房溫度，最簡便者，應將蒸桐粉之爐灶與油車，另設置一

室，灶口宜向室外，可藉蒸灶之熱力，增加榨房溫度。或在榨槽之四週裝置鉛鐵導管，利用蒸灶所發之蒸汽，導入管中，亦可增加車槽溫度，或改榨他種油類，以免損耗。

3. 實行桐油濾清工作 舊法榨油多不注意濾清工作，致油質不甚純淨，應將桐油先儲於缸中，沉澱一三日後，再用棕或布濾過，然後裝入箱簍，油中杂质盡除，品質自可純淨。

4. 注意清除儲油器內渣滓 普通對於儲油器具，往往更番使用，器內渣滓堆積，多不注意清除，對於油質殊有妨礙，應隨時注意清除，勿使積垢，又凡不便於清除油垢之器具，應設法加以改良或以僅使用一次為限。

5. 採用新式榨油機 欲求桐油品質純潔，出油量較多，最好能完全採用新式榨油方法，舉凡一切去殼磨粉蒸榨濾清等工作，均可用機器為之，然此種設備，非有極雄厚之資力不能辦到，以今日農村微薄財力，欲即時舉辦，談何容易，為顧及事實計，宜將最重要之榨油一部份工作，採用螺旋壓榨機，以其費用較省，以合作力量或能辦到。

6. 設法利用副產物 桐子之葉皮桐殼，或可製鹼或可作燃料，以及桐餅等，均應設法盡量利用或推銷之。

丙、運銷方面 關於運銷方面應改進之事項如左：

1. 絶對禁止攬假

2. 實行分等裝儲
3. 大量集中運銷

4. 酌量設立倉庫

5. 設法減低運費

6. 直接運銷外埠行莊

丁、金融方面。關於金融方面必須舉辦者，為下列各種放款：

1. 生產放款 此中包含青苗放款與榨油放款兩種，其放款方式以採用保證放款方式，或產品預押放

款方式為適宜。

2. 儲押放款 包括桐子及桐油之儲押放款而言。

3. 運銷放款 包括桐油之收集資金，及運往外埠銷售之一切費用而言，放款方式以採用押匯辦法或預付七成收買制為適宜。

戊、指導與監督

1. 關於桐子生產事項之指導由林業機關負責執行。

2. 關於榨油技術之指導由聯合社聘請技師擔任。

3. 關於品質之檢定，產品之運銷，社務業務執行之指導與監督，由縣政府會同放款機關共同負責執行。

行。

已、設立對外貿易機關及煉油廠

1. 資金來源 聯合各縣聯合社股金之一部，並由政府投資及招收商股，於本省桐油集中而出口便利之地，合組一全省桐油運銷合作社聯合社，附設一大規範之煉油廠，收集各縣桐油，加以提煉，分別等次，直接運銷外洋及國內各地。

2. 收集桐油方法 由各縣聯合社與全省聯合社訂立契約，應允將所產桐油均交由社中運銷。其運銷方式或由全省聯合社收買，或用委託販賣制均可，由雙方臨時議定。

3. 盈餘分配 全省聯合社如有盈餘除彌補損失及付股息外，應提公積金百分之廿，酬勞金百分之十，股份分餘百分之三十，交易額分餘百分之四十，各縣聯合社股金未繳足者，得以交易額分餘撥充之。

庚、設立桐油檢驗所

全省桐油運銷合作社成立後，由省政府咨請實業部來浙設立桐油檢驗所（可附設在合作煉油廠內）擔任桐油品質檢定事項。

五、進行步驟

第一步 籌組各縣桐油合作社，由各縣根據上述實施通則，斟酌地方情形，決定方法積極指導組織之。

第二步 指導經營及舉辦放款 由各縣參照實施綱要所訂各項，就當地實際需要，酌訂辦法指導各社積極改進，并由建設廳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指導，同時舉辦各種放款。

第三步 集中榨油聯合運銷，一俟各級合作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應即以生產桐子為主要業務，區聯合社應以榨油為主要業務，縣聯合社應以運銷及儲押為主要業務，俾收分工合作之效。

第四步 聯絡中國合作批發部，籌設對外貿易機關，及咨請實業部設立檢驗所各縣桐油合作事業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即由政府發起，召集各縣聯合社并招收商股，組織全省桐油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設立煉油廠，聯絡中國合作學社附設中國合作批發部，實行直接對外貿易，同時咨請實業部於煉油廠內設立桐油檢驗所，檢定桐油品質。

卷之二
考索
清風
詩

浙江省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

甲 總則

一、本省合作社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務及帳簿的格式都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二、合作社會計年度定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會計年度分爲兩期上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期各結算一次但因事實上之限制每年僅能結帳一次者各社不妨酌辦

三、合作社帳簿除主要帳必須設置外其他各種補助帳可視業務的繁簡隨時酌量增減

四、合作社關於交易的記載應以國幣大洋爲記帳單位所有小洋銅元及其他貨幣的收付都應依照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大洋登記之

五、各種帳簿表單應用經手人關係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每日應記的帳目均須當日記完不得延至次日

七、各種帳表記載完畢後應用記帳員詳細複核如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八、帳表上數目字及其他事項如有誤寫之處應由記帳員或其他改正人在誤寫處加蓋紅色小圈此圈（用骨製或木製）以示應加更正并由改正人蓋章證明究由何人更改不得撕去紙頁及塗改刀刮

九、合作社已用完之帳簿及編製之表單應分年編號妥慎保存
十、合作社於每期業務開始時應編造全年度收支預算書呈報縣政府備案

乙、帳戶

十一、合作社的全體帳戶可分收入及付出二個系統

十二、屬於收入系統之帳戶又可分爲負債及進款二類

(甲) 負債類帳戶 凡合作社自己所有之資金一切欠人款項統稱負債帳戶如左

(一) 社股 凡各社員所認繳的股金歸此帳戶

(二) 入社費 凡各社員在入社時所繳的入社費歸此帳戶

(三) 公積金 凡分配盈餘時根據章程提存的法定公積金歸此帳戶

(四) 公益金 分配盈餘時根據章程提備社會公益事業所用款項的歸此帳戶

(五) 職員酬勞金 凡由淨盈餘提出備付各職員的酬勞金歸此帳戶

(六) 盈餘攤還金 凡由淨盈餘提出按照交易額比例攤還各社員之款項歸此帳戶

(七) 活期存款 凡存入款項無定期限而得以隨時支付的歸此項

(八) 儲金 凡零星儲蓄存款歸此帳戶

(九) 借入款 凡合作社向農民銀行或其他銀行所借入的款項歸此帳戶

(十) 定期存款 凡存入款項有一定支付期限者歸此項

(十一) 暫收款 凡暫時未有確定帳戶可記之欠人款項以及在短時期內即可銷帳之收款例如暫收

款代收款應減進款應用款等項

(十二) 設備基金 凡建築倉庫及購置機器等基金歸此帳戶

(十三) 淨盈餘 凡每屆決算所得的淨盈餘歸此帳戶

(乙) 進款類帳戶 凡合作社營業上之收款將來毋須付還他人者統稱進款其帳戶如左

(一) 收入利息 凡由放款或存出金所入之利息歸此帳戶

(二) 運銷收入 凡因運銷農產品所酌收之報酬歸此帳戶

(三) 利用收入 凡對於農產品加工製造所得之報酬或出租利用設備之租金歸此帳戶

(四) 什項收入 凡未有確定帳戶可記之營業收入歸此帳戶

(五) 貨 物 凡現銷或賒銷貨品之舊價歸此帳戶

(六) 進費折扣 凡合作社在進貨時及償還未付貨款時減付貨款百分之幾或減付貨之尾數歸此帳戶收入進貨折扣時記入該帳戶之收項同時記入進貨或未付貨款帳戶之付項

十三、屬於付出系統之帳戶又可分資產及用款兩類

(甲) 資產類帳戶 凡合作社之一切人欠款項及各種有形物與無形物將來可以變賣現款者統稱資產其

帳戶如左

(一)聯合社股本 凡合作社加入聯合社所認購的股金歸此帳戶

(二)信用放款 凡憑信用擔保放與社員之款項歸此帳戶

(三)抵押放款 凡憑抵押品放與社員之款項歸此帳戶

(四)存出金 凡合作社存放銀行錢莊或其他合作社之款項歸此帳戶

(五)存 貨 凡消費合作社盤存之各種貨品歸此帳戶

(六)保證金 凡合作社付出之保證金歸此帳戶

(七)暫付款 凡暫時無確定帳戶可記之人欠款項以及短時期內可即銷帳之付款歸此帳戶
例如暫付款貨付款應加進款應減用款等是

(八)利用設備 凡購置以後轉備社員利用之各種設備歸此帳戶

(九)運銷設備 凡購置以後轉備運銷社員產品所需之各種設備歸此帳戶

(十)器具裝修 凡營業上使用之器具及需要之裝修歸此帳戶

(十一)開辦費 凡合作社籌備開辦期間一切開支已經決定分年攤銷者歸此帳戶

(十二)淨虧損 凡每屆決算所生之淨虧損歸此帳戶

乙、用款類帳戶 凡營業上之付款將來不能向他人收回者或購入之物品不能長久存在者歸此帳戶

(一)付利息 凡付出借入款及存入款之利息

(二)股息 凡每屆決算照章提出的股息歸此帳戶

(三)進貨 凡現金及賒進貨品之進價歸此帳戶

(四)銷貨折扣 凡合作社之銷貨及收取未取貨款時減收貨款百分之幾或減收貨款之尾數歸此帳戶

戶減收貨款時記入此帳戶之付項同時記入銷貨或未收貨款帳戶之收項

(五)呆帳 凡估計應收帳款不能收回之部份歸此帳戶

(六)折舊 凡各項設備及器皿裝修因損壞陳舊估計價值減少之部份歸此帳戶

(七)運銷費 凡運銷農產品所付的費用歸此帳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運費 二、包裝費 三、棧租 四、稅餉 五、保險費 六、廣告費 七、佣金

八、其他

(八)利用費 凡農產品加工製造所付的費用歸此帳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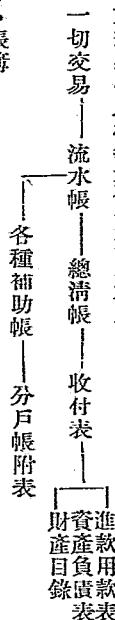
一、機司工資 二、消耗費 三、水電 四、加工費 五、燃料 六、其他

(九)各項開支 凡合作社之各種日常費用應由各部共同負擔者歸此帳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薪工 二、房租 三、旅費 四、文具 五、印刷費 六、郵電費 七、修理費
八、什費 九、其他

(丙) 會計程序

十四、凡合作社之一切無論其爲現金收付或爲轉賬收付均應逐日先計入流水帳然後據此過入總帳凡流水帳收項應過入總清帳相當帳戶之收項凡流水帳之付項應過入總清帳相當帳戶之付項至於流水帳之記載同時尚須過入分清帳者其過帳方法與此相同簡易合作簿記不設現金帳戶在編製收付表時可以月底流水帳上之本日結餘填收付表之付項金額欄內以加法核驗減法之有無錯誤證明以付出與結餘相加適與收入相等其會計程序如左



丁、帳簿

十五、合作社帳簿分主要帳及輔助帳兩種

十六、主要帳的格式如左

年	月	日	帳 戶	分 戶	摘 要	頁 總	頁 分
					收		
					付		
					項		

(二) 流水帳

十五、合作社帳簿分主要帳及輔助帳兩種

十六、主要帳的格式如左

(二) 總清帳

			月
			日
			年
			摘要
			要項
			頁流
			收項
			付項
			或付項
			餘額

十七、補助帳各帳簿格式如左

(二) 普通分清帳

	月	名戸
	日	年
	摘	
	要	址地
	貢流	
	收	
	項	
	付	
	項	註附
	付或收	
	餘	
	額	

(二) 存款儲金分清帳

一九四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參考資料

			名戶
			地址
		摘要	種存類款
	月	年	號存數摺
	日		率利
			限期
		現收	日到期
		項付	
		項餘	
		額數	
		日積	
		數	

(三) 放款分清帳

(四) 存出金分戶帳

名戶	地址	率利 存 透支	品抵押
月	年	收 付 項 付或收 餘 額 數	額透支 率利 存 透支
日	摘要	流 收 項 付 項 付 餘 額 數	額透支 率利 存 透支
	地址	種借類款 限期 日期 品抵押 註附	額透支 率利 存 透支

名戶	地址	率利 存 透支	品抵押
月	年	收 付 項 付或收 餘 額 數	額透支 率利 存 透支
日	摘要	流 收 項 付 項 付 餘 額 數	額透支 率利 存 透支
	地址	種借類款 限期 日期 品抵押 註附	額透支 率利 存 透支

(五) 借入款分清帳

名戶	地址	種借類款 限期 日期 品抵押 註附	註附
月	年	收 項 付 付 餘 額 數	數
日	摘要	流 收 項 付 項 付 餘 額 數	數
	地址	種借類款 限期 日期 品抵押 註附	註附

(六) 運銷分戶帳

					名戸
			年		
		摘	要		
		貢	流		
		品	名		址地
		級	品		
		數	量		
		單	價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註附

(七) 社股分戶帳

(八) 儲押帳

		月	年
		日	
		社員姓名	
		頁	流
		種類	儲
		數量	押
		價值	品
		放款數目	
		期日	
		利率	
		利息	
		保管費	
	年	年	到期
	月	月	
	日	日	收回

		月		
		日		年
			賣	
			主	
			貢	流
			名	貨
			數	
			量	
			位	單
			單	
			價	
			金	
			額	
			現	
			金	
			未付貨款	

		月	
		日	年
		社員姓名	
		貢	流
		名	貨
		數	
		量	
		位	單
		單	價
		價	金
		金	額
		額	現
		現	金
		金	未收貨款

(十) 銷貨簿

(九) 進貨簿

戊、帳簿的登記和結算整理的方法如左

十八、主要帳的記帳方法

(二) 流水帳

(甲) 流水帳的記法

1. 年月日欄 記交易發生的年月日
2. 總頁欄 記過入總清帳各帳戶的頁數
3. 帳戶欄 記過入總清帳各帳戶的名稱
4. 摘要欄 記交易時各種重要的事實
5. 收項欄 記收入現金或其他貨幣的數目
6. 付項欄 記付出現金或其他貨幣的數目

(乙) 流水帳的結算法

1. 算出收入總數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收項欄內
2. 算出付出總數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付項欄內
3. 在摘要欄內寫本日共收共付四字
4. 在明日帳內將昨日結餘數目記入第一行收入欄內在摘要欄內寫昨日結餘四字

(二) 總清帳

(甲) 流水帳過入總清帳的手續

1. 將交易發生的日期過入年月日欄
2. 將流水帳的頁數過入流頁欄內
3. 將各收項的數目逐筆過入付項欄內
4. 將各付項的數目逐筆過入付項欄內

如果收項數目較多就在收或付欄內寫一收字如果付項數目較多就在收或付欄內寫一付字如

5. 果收付數目恰巧相等就在收或付欄內寫一平字

6. 將收付兩抵的餘數記入餘額欄

(乙) 總清結算法

1. 算出各收項的總數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收項欄內
2. 算出各付項的總數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付項欄內
3. 在摘要欄內寫本月共收共付六字
4. 如有收入結餘就在下月帳內記入收項欄的第一行如有付出結餘就在下月帳內記入付項欄的第一行再在摘要欄內寫上月結餘四字

5. 如果收付總數恰巧相等就在摘要欄內寫已結二字
6. 如果收付總數都是只有一筆就可毋須結算

十九、分清帳的記帳方法

(一) 根據流水帳所記載的交易事實及金額逐筆過入分戶帳相當分戶的各欄

(二) 各分戶可按交易的繁簡每戶用一頁或數頁記載

(三) 除已規定特殊格式的幾種分戶帳以外關於欠人帳人欠帳都可以用普通分戶帳來記載

(四) 各種分清帳的結算方法完全和總清帳相同各分戶收付結餘的總數和總清帳上統歸帳戶的結餘數目是相符的否則過帳時必定錯誤應查明更正

二十、各帳簿整理方法如左

在製成收付表以後結帳以前精確計算一期內的盈虧改正總清帳的記載這種轉帳手續叫做整理轉記其方法如左：

甲、結算進銷盈餘(毛利)

計算存貨法 凡一期營業終了時關於期末賣剩的底貨應於結算前盤查一次依照進貨成本估計
確計本期進貨成本俾計算期內毛利其記帳法記入日記帳存貨帳戶收項進貨帳戶付項

計算毛利法 從售貨總數減去進貨成本即本期毛利其方法如下

(一) 銷貨淨額

銷貨減銷貨退回和銷貨折扣等於實售數

(二) 進貨淨額

進貨總數減進貨退回進貨折扣等於進貨淨額

(三)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加進貨淨額減期底貨等於銷貨成本

(四) 毛利

銷貨減銷貨成本等於毛利

乙、精算應加進款及應減進款(即未收及預收進款)其計算方法如左

應加進款 凡本期應收未收的進款即是應加進款本期結帳時應該虛收進款類相當各帳戶虛

付暫付款帳戶次期初開帳時應該虛付進款類相當各帳戶虛收暫付款帳戶

應減進款 凡應在次期收入但在本期內已經收到的進款即是應減進款期底結帳時應該虛付

進款類相當帳各戶虛收暫收款帳戶次期初開帳時應該虛收進款類相當各帳戶虛

付暫收款帳戶

丙、精算應加用款及應減用款(即預付及未付用款)其計算方法如左

應加用款 凡在本期已經發生但是尚未付出的用款即是應加用款在本期底結帳時應該虛付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收暫收款帳戶次期初開帳時應該虛收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付暫收款帳戶

應減用款 凡應由本期負擔但是本期已經付出用款即是應減用款在本期結帳時應該虛收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付暫付款帳戶次期開帳時應該虛付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收暫付款帳戶

丁、有形物折舊 凡營業上各種設備因逐年使用而損壞陳舊價值即因此減少所以逐年應折舊一次以減少資產之一部期底結帳時應該虛收有形物帳戶虛付有形物折舊帳戶其折舊金額普通按照原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計算

戊、呆 帳 期底估計未收帳款中不能收回的部份當做一筆開支在結帳時應該轉入呆帳戶虛收呆帳準備帳戶付呆帳之戶待至已經記明某筆帳款無法收回然後虛收未收帳款帳戶虛付呆帳準備帳戶

三、期底結算 每屆決算期應將總清帳的各帳戶結算帳次編製各項決算報告

(甲)求實物各帳戶的結算如左

(乙)凡進款類各帳戶的收入結餘均列入進款用款帳戶的收項欄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名稱

此等帳戶的結餘不再轉入此期

(二) 凡用款類各帳戶的付出結餘均列入進款用帳戶的付項欄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的名稱此等帳戶的結餘不再轉入此期

(三) 進款用款帳戶的收入結餘應該從這個帳戶的付項欄轉入淨盈餘帳戶的收項欄同時在進款用款帳戶的摘要欄內寫淨盈餘三字再在淨盈餘帳戶的摘要欄內寫進款用款四字如果進款用款帳戶有付出結餘應該從進款用款帳戶的收項欄轉入淨虧損帳戶的付項欄

(乙) 實物各帳戶的結算如左

(一) 凡負債類各帳戶的收入結餘均列入資產負債帳戶的收項欄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的名稱次期應將各帳戶的收入結餘記入新帳簿內原帳戶收項欄第一項再在摘要欄內寫上期結餘四字

(二) 凡資產類各帳戶的付出結餘均列入資產負債帳戶的付項帳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的名稱次期應將各帳戶的付出結餘記入新帳簿內原帳戶付項欄第一項再在摘要欄內寫上期結餘四字

(三) 淨盈餘應該列入資產負債帳戶的收項欄

二十一、利息的計算方法如左

(一)利息的種類利息的計算方法分為三種。

一、年息 二、月息 三、日息

(1) 計息的公式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 \text{利息}.$$

(三)利息的方法

- 一、年利化月利用十二除
- 二、年利化日利用三百六十日除
- 三、月利化日利用三十日除
- 四、月利合年利用十二月乘
- 五、日利合年利用三百六十日乘
- 六、日利合月利用三十日乘

〔十一〕淨盈餘的處理如左

(甲)淨盈餘的分配計算公式

- 一、股金乘利率乘時期等於未付股息
- 二、淨盈餘減去股息後的結餘乘百分之二十等於公積金
- 三、淨盈餘減去股息後的結餘乘百分之十等於公益金

四、淨盈餘減去股息後的結餘乘百分之十等於職員酬勞金

五、淨盈餘減去股息後的結餘乘百分之六十等於盈餘攤還金凡合作社盈餘的分配均依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二十一條處理

(乙) 淨盈餘的分配記錄

一、轉入未付股息帳戶 將應付股息由淨盈餘帳戶轉入未付股息帳戶應該記做付淨盈餘帳戶收未付股息帳戶

二、轉入公積金帳戶 從淨盈餘結餘數各提百分之十由淨盈餘帳戶轉入公益金酬勞金等帳戶再提百分之廿轉入公積金帳戶應該記做付淨盈餘帳戶收公益金酬勞金公積金等帳戶

三、轉入盈餘攤還金帳戶 再從淨盈餘結餘數提出百分之六十轉入盈餘攤還金帳戶應該記做付淨盈餘帳戶收盈餘攤還金帳戶

(丙) 淨虧損的彌補記錄

(一) 發生淨虧損的記法 本期結帳的時候應該將淨虧損數目從進款用款帳戶轉入淨虧損帳戶記帳的方法就是收進款用款帳戶付淨虧損帳戶

(二) 彌補淨虧損的記法 次期結帳的時候應該將淨虧損數目從上期淨虧損帳戶轉入淨盈餘帳戶記帳的方法就是收上期淨虧損帳戶付淨盈餘帳戶

巴、各種報告

二十三、合作社報告書表的格式如左

(二) 收付表

			收	項
			計	金
			一餘	額
			額	
			頁	總
合			帳	
計			戶	付
			合	項
			計	金
			一餘	額
			額	

收付表的編造法

2. 每月應將總清帳各帳戶的收項及付項整理用收付表試算是否收付兩方金額相等如有錯誤收付各帳戶相加的總數是不能相等的必須核對流水帳有否過錯即便更正
3. 將總清帳的各帳戶過入收付表的帳戶欄收付項的總數過入各收付項金額合計欄然後收付項各自相減其餘額以收付項數字的多少記入收項或付項的金額餘額欄

(二) 進款用款表

金	損失之部	帳戶	金	利益之部	帳戶
額			額		
合			計		
計					

進款用款表的編製法

1. 每屆決算時根據決算收付表的損益類各帳戶編造
2. 凡屬於損失的帳戶記入上面屬於利益的帳戶記入下面如損失多于利益數目時即為本期純損如利益多于損失數目時為本期純益

(三)資產負債表

金	負債之部	帳	戶	資產之部	金
額					額
合			計		
計					

資產負債表的編造法

卷之三

2. 凡屬於負債的帳戶記入上面屬於資產帳戶記入下面關於本期純益記入負債欄本期純損記入資產欄內

(四)財產目錄

			帳
			戶
合			摘
			要
計			細
			數
			合
			計

財產目錄的編造法

2. 將各帳戶的名稱記入帳戶欄各戶分的名稱和事實記入摘要欄並將各分戶的細數記入細數欄各帳戶的總數記入合計欄但以各筆細數相加其總數應用資產負債表上的各帳戶數目相等

(五) 分戶帳附表

分頁	分戶	收或付	目
合計			

分戶帳附表的填製法

- (一) 分頁欄填各分戶的頁數
- (二) 分戶欄填各分戶的名稱
- (三) 收或付欄有收入結餘的時候填一收字有付出結餘的時候填一付字
- (四) 數目欄填各分戶的結餘數目
- 二十四、合作社每月應編造各種報告送社務委員會審核
- 二十五、合作社於年終了時應編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處分案業務報告表送社務委員會審核
報告於社員大會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二十六、本制度由浙江省建設廳公佈施行

縣鄉村無限責任桐油生產兼營合作社章程式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鄉 村無限責任桐油生產兼營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共同經營桐樹之種植桐油桐餅之製造或運銷並謀社員生產技術之改良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社員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區域以 為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定爲 年期滿後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無惡劣嗜好有正當職業並自有桐子出產者得爲本

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新社員入社時須有基本社員二人介紹填具入社志願書及認股書並繳納第一次應繳

股金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得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與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有相抵觸者

二、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及禁治產者

三、死亡及除名者

四、自請出社者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會決議除名

一、不遵照法令及本社規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出正式請求書並經理事會認可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股份之計算以出社時之本社財產定之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股份之退還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其對於本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本社得停止退還其股份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理清如係死亡由承繼人負擔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每股金額定爲

元

第十六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 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惟至多不得超過全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本社股息定為週息六厘按實繳金額計算但社員股金未繳清者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由社扣作

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八條 社員將股金繳足後發給記名股票為憑但此項股票不得做抵押品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置理事 人監事 人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通稱為社務委員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組織理事監事會並各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社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冊會議紀錄及其他各項簿冊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或不當時報告社員大會或縣政府

四、審核理事會報告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十五條 本社職員均係義務職但理事及事務員遇必要時得經社務委員之決議酌給津貼若干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每年一次在會計年度結算後由理事會定期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每一月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如理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每一星期舉行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四、監事會每半月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項會議須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方得開會議事

第二十八條 職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額之多少每人祇有一票權

第二十九條 本社各項會議須出席有二分之一之同意定之如雙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條 本社各項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社之資金如左

- 一、股金
- 二、借入款
- 三、存入款
- 四、公積金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制預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其計劃與

預算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經營之業務規定如左

- 一、共同經營桐樹之種植
- 二、收集社員之桐子直接運銷或加工榨油
- 三、辦理社員之放款及儲蓄
- 四、其他經社員大會認可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 凡本社社員應將其所產桐子全部交社由社評定價格於桐子繳社後折算現金一次或分期支

付之
前項貨價中應扣提百分之五為特別儲蓄金按年給息五厘由社交聯合社轉集存農業金融機關或其他信用合作社非至本人退社時不得提取

附註 第卅四條之規定其意義：一面為適應今日農村之實際環境一面為謀合作社基礎之逐漸鞏固故前半段係採用十足付現收買制後半段有提存特別儲蓄金之規定兩者係相依為用切忌

因故前半段係採用十足付現收買制後半段有提存特別儲蓄金之規定兩者係相依為用切忌

單獨辦理且此條在本省係試辦性質指導者對合作社員應使其人人明瞭用意所在誠心遵守

第三十五條 本社生產品之運銷非經理事會之決議不得自由出賣

第三十六條 本社之生產品如遇市價低落不足成本計算時得向銀行押款以資周轉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於年度終了時應決算賬目製成左列各種書類提交監事會審核報告社員大會並轉呈縣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事業報告書 四、盈餘處分案

第三十八條 本社應用各項器具等均由社內購辦如有不敷應用時得向社員或社外租借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承領或租佃桐子生產區域由社務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四十條 本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股息外應按左列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 楊公積金

二、提出百分之 楊職員酬勞金

三、提出百分之 楊公益金

四、餘額按社員供給桐子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經營結果如有虧損應先以公積金社股金抵補之不足時得經社員大會之同意以特別儲

蓄金抵補之如再不足除以本社全部財產抵償外由全體社員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應即解散

- 一、存立期滿而未得縣政府許可時
-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 三、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縣政府之許可時
- 四、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或破產時
- 五、與現行法令有抵觸不能補救時

第四十三條 本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及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縣政府登記

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委員三人至五人清理本社未了之各事件及債務債權之各項

第四十五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應根據合作社法第五十九條至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清算事宜

第四十六條 清算終了如有剩餘財產依大會決議分配與社員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社辦事細則及業務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修改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 縣縣政府核准施行

縣第 一 區保證責任桐油生產兼營合作社聯合社章程式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聯合社定名爲 縣第
一
區保證責任桐油生產兼營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合社之目的如左

1. 諸各個生產及連銷合作社間之聯絡便辦事上得敏捷之便利

2. 在本聯合社區域內宣傳關於桐油生產合作及連銷合作之真諦並促進合作事業之繁榮以期推

廣

3. 視察各社社務策勵進行以期合作組織之健全

4. 集中力量辦理社員桐油聯合產銷事宜

第三條 本聯合社區域以本縣第一
區行政區域爲限

第四條 本聯合社由本聯社區域內 個以上之桐油生產及連銷合作聯合組織之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聯合社社址設於本縣

第六條 本聯合社存立之年限暫定 年期滿後經代表大會之同意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本聯合社所屬各合作社如有存定期限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得自由申請出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聯合社區域內依據合作社法暨該法施行細則履行登記手續之桐油生產及運銷合作社皆得爲本聯合社社員

第八條 社員非於許可入社二年後不得申請出社

第九條 新社員入社須有二個以上舊社員介紹填寫入社請願書及認股書經理事會之通過方許入社理事會并應報告社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十條 社員出社須於召集代表大會三個月前先行提出出社申請書送交理事會提請社務委員會通過再交代表大會追認之

前項社員在未提出出社申請書以前應將所欠本社款項完全清償其應得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外須大會年度業務終了結算後退還之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務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二條 入社之合作社應各舉代表 人組織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社員不遵社章公約喪失信用或妨害本社之行動時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應享權利再提交社務委員會議決處分之

第三章 段金

第十四條 本聯合社每段金額定爲國幣 元保證額以所認股份之 倍爲限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繳

一股至多不得超過本聯合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本聯合社社員入社時至少須先繳股本二分之一其餘得分二期繳納之

第十六條 股本利息定爲年利六厘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聯合社設理事 人監事 人通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代表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監

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聯合社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理事及監事組織之並各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本聯合社理事會有處理日常事務執行大會一切議決案之權

第二十條 本聯合社監事會對於理事會處理會務經營業務務有監察之權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得視事務之繁簡分部辦事並得酌用經理僱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爲本聯合社最高權力機關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由

理事會之決議或經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本聯合社社務委員會每一月舉行一次理事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前項各項會議除規定之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處理下列各項

1. 理監事之選舉或罷免
2. 社章之訂定或修正
3. 預決算之審查
4. 追認社員入社出社及除名之決議
5. 規劃社務業務方針
6. 議決社員與職員提議事件
7. 討議社員向外借款之保證
8. 接受各項報告

第二十六條 社務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如下

1. 審核社員向外借款之數額用途並簽具意見提交代表大會追認
2. 核議社員入社出社及除名各項

3.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業務報告表之審查事項

4. 討論社務進行方針及合作社諮詢事項

5. 關於社員發生之糾紛及疑難問題之解決事項

6. 檢查社員之社務及會計事項

7. 其他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聯合社各項會議議事細則及理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聯合社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聯合社經營事業如左

1. 收集社員所產之桐子共同榨油
2. 集中銷售社員之產品
3. 經營社員產品儲押業務
4. 巡迴檢定會員產品品質與數量
5. 指導社員生產技術之改良
6. 經營原料之直接生產並改進其生產方式

7. 舉辦社員各種放款

第三十條 本聯合社收集社員之桐子或桐油時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等第價格

第三十一條 社員將產品送到本聯合社經審定衡量後得向本聯合社預借貨價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本聯合社營業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損失及付股息外應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其餘按照社員所交產品數量多寡分配之

第三十三條 社員向外借款必要時得請求本聯合社代爲保證但須經社務委員會之決議方得以本聯合社名義擔保並須提交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四條 本聯合社爲各社員保證借款原借社員不能清償暨本聯合社直接經營業務發生虧損超過所有資產時應由本聯合社全體社員依股份保證額分擔償還之

第七章 資金

第三十五條 本聯合社資金來源如左

1. 入社費——社員入社時應繳入社費 元
2. 社員所認之股金
3. 常年經費——每社員應納常年會費三元
4. 借入款

5. 捐助金

6. 本聯合社直接營業務之盈餘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本聯合社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即宣告解散

1. 成立時期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
2. 社員不足法定數額時
3. 經代表大會議決解散時
4. 宣告破產時

第三十七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代表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合作社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之

規定清理本社債務債權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合作社法暨該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概況表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縣名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金數額	資金來源	備考
金武永	聯合地方農民銀行	23 5	42,613.62	田賦項下帶徵	合併金華武義永康三縣徵收股本成立
義東浦	,	, 6	49,208.07	,	合併義烏東陽浦江三縣徵收股本成立
永瑞	,	, 6	49,567.91	,	合併永嘉瑞安二縣徵收股本成立
小計	3		141,389.60		
海寧	縣農民銀行	20 10	107,081.23	田賦項下帶徵	
嘉興	,	22 7	106,050.02	,	
嘉善	,	, 11	61,000.00	,	
崇德	,	, 3	61,080.38	,	
紹興	,	, 5	50,000.00	撥借湖光山及公債各二萬五千元	
餘姚	,	21 10	65,062.10	田賦項下帶徵	
蘭谿	,	24 9	59,979.94	田賦項下帶徵及撥借公款	
衢縣	,	18 3	62,180.00	撥借地方公款及募集商股	

平	陽	縣農民銀行	23	7	44,740	07	田賦項下帶徵	
小	計	9			617,173	14		
臨	安	縣農民借貸所	24	1	5,000	00	撥借公款及募集商股	
於	潛	,	23	1	1,326	58	撥借公款	
桐	鄉	,	21	10	37,811	13	田賦項下帶徵	
海	鹽	,	20	5	10,000	00	,	
平	湖	,	21	10	19,000	00	,	
吳	興	,	20	3	5,000	00	撥借賑災餘款	
長	興	,	21	11	7,852	31	田賦項下帶徵	
德	清	,	20	6	4,000	00	,	
孝	豐	,	21	4	6,748	83	,	
鎮	海	,	23	4	10,198	12	,	
慈	谿	,	23	2	5,000	00	撥借治蟲經費	
南	田	,	21	4	5,000	00	撥借公款及募集商股	

嵊 縣	縣農民借貸所	20	2	27,550 00	田賦項下帶徵及渠集 諸股
諸 墓	"	21	9	17,562 74	"
臨 海	"	22	12	4,994 86	"
黃 岩	"	22	2	11,000 00	撥借公眾籌集商股
溫 川	"	23	6	5,916 61	田賦項下帶徵
岱 海	"	23	9	6,827 87	"
江 山	"	21	10	25,000 00	"
桐 盛	"	22	11	3,000 00	"
淳 安	"	24	9	5,000 00	"
遂 安	"	22	12	9,204 36	田賦項下帶徵及撥借 治蟲經費
壽 昌	"	21	10	7,800 00	田賦項下帶徵
松 陽	"	23	4	6,000 00	"
遂 昌	"	23	3	3,776 00	撥借建設治蟲經費
小 計	25			250,563 41	

鄧縣	縣農民貸款處	24	3	20,000.00	向浙江地方銀行透支	委託浙江地方銀行 鄧縣分行代辦
麗水	"	23	1	10,000.00	向中國銀行杭州分行 透支	
宣平	"	23	6	1,000.00	撥借治蟲經費	
小計	3			31,000.00		
象山	縣農民借貸所儲備處			1,900.85		
上虞	"			5,000.00		
湯溪	"			1,000.00		
開化	"			2,400.45		
龍泉	"			2,000.00		
小計	5			12,301.30		
共計	45			1,052,428.05	各項儲存未歸還本 未計在內	



一九四四年度之浙江合作事業

參考資料

浙江省各縣市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製

